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蔡志孟 宋璽德 曾敏珍 蔣定富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張連強  
孫巧玲 蔡秉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無

未出席人員：無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石美英 何堯智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朱雲嵩 蔡侑玲 謝姍芸 蘇文仲 劉千瑋  
李斐瑩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王意婷 鍾純梅 葉心怡 賴秀貞  
薛詩慧 李珮瑤 鄭靜琪 吳高文 陳柔婷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王詩評 黃新財 邱麗蓉 李尉郎 許淙凱

未出席人員：鄭宜峯 單文婷 羅少雲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蔡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及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於 12 月 2 日及 12 月 9 日放榜。
- (二)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自 12 月 17 日起開始發售，本考試開放考生跨考措施，請系所協助宣導。
- (三) 本學期期中預警於 11 月 28 日截止，系統資料彙整、學生信件通知之行政作業已於 11 月 29 日完成，並於 11 月 30 日寄送信函知會家長，後續將由學務處進行輔導作業。
- (四) 本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之期限為 111 年 1 月 31 日，逾期則於下學期畢業，請系所提醒注意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離校程序之辦理。

#### 二、課務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於 11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完成。為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概要審定版及教學綱要等相關資料，請同步於校務系統建置完成，並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避開各兼任行政主管於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
- (二) 本學期教師評量於 12 月 27 日起開始填寫，請各單位協助提醒同學上網查填，以利後續之選課。

#### 三、綜合業務：

- (一) 本學期教務會議訂於後天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配戴口罩準時出席。
- (二) 教育部於 11 月 22 日函復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附件 1)，與本校提報資料相符。
- (三) 本學期學術甄選委員會於 11 月 19 日召開，複審通過 111 年上半年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補助案 5 案共計 49 萬 2,000 元。
- (四)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教育部已核撥第 2 期款補助經費 180 萬元，並已通知各學系本期可運用之補助款金額，請學系依計畫執行項目於 111 年 5 月底前執行完畢。
- 2、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在 111 年 1 月 21-23 日辦理，請學系/學程將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準備指引」於 12 月底前公告於學系/學程網站，以利考生準備。
- 3、因應 108 新課綱之高中生首度於 111 學年度入學，本組參照 ColleGo 網站架構主題，彙編本校「日間學士班簡介手冊」，內容包括各學系特色、就讀學系需具備特質與能力、未來進路與職涯發展等，俟招生學系/學程確認無誤後印製，提供各單位運用。
- 4、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單位於 12 月 13 日上午蒞校與本校交流分享整體執行經驗。
- 5、校園參訪：
  - (1)12 月 3 日桃園內壢高級中學 35 位師生參訪本校設計學院，該校教師並與多媒系、雕塑系、電影系、亞太學程師長交流「學習準備方向與學習歷程檔案」。
  - (2)12 月 10 日桃園大華高級中學 45 位師生參訪傳播學院，該校教師並與廣電系、圖文系、電影系師長交流「學習準備方向與學習歷程檔案」。

#### 四、教發業務：

##### (一) 系所評鑑：

- 1、目前有 16 系所已於 11 月完成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自我評鑑作業，為明年委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先行作業。
- 2、各系所藉由自我評鑑委員回饋意見精進自我評鑑報告，並請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提供 2 份自我評鑑報告與 1 份基本資料表冊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區間為: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由本處教發中心彙整後，寄發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後續評鑑作業。

##### (二) 教學助理：下學期教學助理(TA)目前辦理統整作業中，後續培訓、管理、核發薪資統一由教發中心統籌處理。

## 五、深耕業務：

- (一)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備金專款案業已簽核通過，總辦公室將依各計畫需求編列 1 月至 6 月各分項計畫之預備金額度，避免未來計畫執行延宕。
- (二) 教育部於 12 月 1 日來文通知，有關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成果報告及 111 年計畫書考評作業：
  - 1、110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需於明年 1 月 10 日備文報部，本處教發中心正彙整資料中將依限如期報部。
  - 2、111 年補助款教育部預計於 2 月撥付第 1 期款（110 年主冊獲補助經費之 40%計算，本校為新臺幣 1,786 萬 285 元），並可追溯自 1 月 1 日起支用；另於 3 月底確認考評成績後，核定當年補助經費。
  -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申請作業，教育部預計於 111 年進行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及實地訪視，相關時程規劃等將另案通知。

## 學務處

- 一、年末將至，為防範 COVID-19 變異株 Omicron 群聚事件發生，請全體師生主動配合相關措施，也留意自身身體健康，維持良好生活作息、勤洗手，戴上口罩，不僅能防風又保暖，保護自己的同時，也一同守護所有人的健康。
- 二、本學期導師若有學生獎懲建議事項須提出，請導師將資料交系辦助教彙整，並統一於 12 月 27 日（星期一）前彙整擲回生保組，以利後續登錄系統。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辦理時間 111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請系所老師、助教將相關訊息轉知同學。
- 四、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

銀行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全校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62 人	2,053 萬 2,806 元	5,614 人	11.79%

- 五、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檢應受檢人數計 1,418 人，截至目前已受檢 1,254 人，完成率 88%，因疫情影響，多數境外生在解除隔離後陸續完成新生體檢。體檢後 B 型肝炎疫苗建議注射共計 806 位同學，護理師已透過 MAIL 聯繫與密切追蹤，提供健康衛教。
- 六、配合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生保組辦理運動講座，訂於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5 時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邀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卓宣昌講師講座題目：「職場運動與肌肉骨骼傷害的預防」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七、學生宿舍於 12 月 8 日（星期三）舉辦蘋果節活動，感謝全體住宿生熱情參與。活動內容除了讓全體住宿生感受歲末年終的關懷之情與歡樂節慶氣氛外，並期許所有住宿生來年平安順遂。
- 八、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租屋之安全環境，軍輔組於 110 年 11 至 12 月起陸續辦理大一學生校外賃居生活安全宣導及防身警報器領取，並持續實施現地訪視關懷活動。
- 九、軍輔組將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討論會議，請相關業務單位資料填報完畢後，於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班前回覆承辦人員，俾利統整。

十、為迎接 2022 新的一年，課指組將於音樂學系前人行道佈置燈飾，於寒冬中營造校園溫馨感。預計展示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止。

#### 十一、學生會 110 年 12 月份活動

(一)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辦理咚吶盃複賽於國樂系福舟表演廳，並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3 時於白色廣場舉辦咚吶盃決賽，下午 3 時 15 分至晚上 9 時 50 分舉辦獨立樂團音樂祭。

(二)12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辦理講座「以陪伴進行地域振興」。

(三)1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辦理講座「從太陽回來的人」。

(四)12 月 15 日至 18 日辦理肆無祭聖誕活動；12 月 15 日至 17 日於藍色廣場辦理聖誕市集。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第二階段，本校獲配名額為助學金 3 名，預計核發新臺幣 5 萬 1,000 元。

十三、為增進多元友善校園，本中心預計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一）舉辦〈原住民族服日 x 元民生說悄悄話〉活動，使校內師生更加瞭解原住民族文化。

十四、日大一服務學習活動，關於 EP(E-Portfolio)建置及 UCAN 施測等活動，目前已積極協助各系所學生完成填報，達 560 人。

十五、日大二專業實習職涯講座活動共 7 場，截至 12 月 1 日，已辦理 4 場線上講座，2 場實體講座，參加人數共計 374 人。1 對 1 職涯諮詢預計共 60 場次，截至 11 月 30 日共服務 59 人次。實習心得競賽共有 20 名同學報名參加，經校外評審評選，1、2、3 名各 1 位、佳作 10 位，共 13 位獲獎。

十六、111 年度勞動部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補助計畫已開始申請，就業講座及校外參訪等，將於 12 月 3 日（星期五）向勞動部申請。

十七、110 年度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已於 6 月下旬開始夜間電訪作業，本次調查對象為畢業後 1 年(108 學年度畢業)、畢業後 3 年(106 學年度畢業)、畢業後 5 年(104 學年度畢業)，畢業生總人數為 3432 人，設定目標調查人數為 2446

人，目前已完成調查，達成設定之回收率，後續將進行代碼轉換後上傳教育部系統填報作業。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今年預計調查 80 家雇用本校校友之公司，截至 11 月 30 日，已完成 40 筆調查填報資料。

十八、有關辦理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提報計畫書到部審查。

十九、期中預警：教務處已結算完成「110-1 期中預警名單」，各位導師已可先行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名單並進行學生輔導，煩請於 111 年 2 月 20 日前至系統填寫完成輔導紀錄（路徑：登錄/學務資訊登錄/導師關懷預警學生紀錄）。

## 總務處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1 月 10 日來函說明按近期營建物價指數顯示仍為上升趨勢，9 月 2 日所列預算缺口資料業進一步擴大，經本校 11 月 25 日召開調整設計方案檢討會議，技服廠商評估依目前市場行情其總計畫經費為 7 億 9,942 萬 5,174 元，經會議討論決議在不影響使用執照之減項發包為原則，將以設計調整及增加經費因應，其中設計調整減項經費約為 1 億元，並由本校追加經費約 9,996 萬 6,198 元，總計畫經費由 5.99 億元調增為 6.99 億元。
- (二)本案調增經費於 12 月 1 日簽准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於 12 月 6 日開會審議，後續依主計室簽奉核准之會議紀錄辦理。
- (三)本校 11 月 23 日再次函報教育部挹注經費 1.6 億元，教育部於 11 月 30 日函復本校不予補助。

### 二、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26 日停工，另新北市政府於 11 月 8 日至現場進行使照竣工勘驗，待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復工。

### 三、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工程於 11 月 24 日採減項發包策略工程第 4 次上網招標作業，經 12 月 7 日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設計單位評估因本案決標後至預定明年暑假施工尚有 6 個月之延時，期間營建物價物價恐持續波動，爰建議將物價指數調款納入工程採購契約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刻正簽辦第 5 次上網招標作業。

### 四、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工程

施工廠商於 12 月 2 日申報竣工，於 12 月 8 日辦理現場竣工查驗。

### 五、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於 12 月 1 日召開修正後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因使用單位需求變更及會議室方案待確定，設計單位預定於 12 月 10 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成果予本校審查。

### 六、影音、教研大樓防墜改善工程

工程已於 11 月 23 日竣工，11 月 30 日驗收合格，刻正辦理簽辦



結算付款作業。

#### 七、影音大樓磁磚修補工程

磁磚採購案於11月1日第1次開標，因投標廠商資格不符而廢標，續經11月11日第2次開標已決標予景耀實業有限公司，預計於年底前完成交貨付款作業。另設計單位已於12月6日提送修正後基本暨細部設計書圖及發包文件資料予本校審查。

#### 八、110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11月26日第1次上網招標，12月7日開標決標予久誼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九、南側校地排球場興建工程

工程於11月22日第1次開標流標，11月30日第2次開標廢標，預計12月14日辦理第3次開標。

#### 十、文創園區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沉浸式空間建置工程

工程於10月22日開工，經11月26日與廠商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議價決標會議，同意增加工期4日曆天，另因配合其他(空調)廠商施工展延5日曆天，預定於12月9日竣工。

#### 十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空間整修工程

11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作業審查會議，11月17日建築師檢送修正後基本設計作業，12月1日召開修正後基本設計作業審查會議並同意核定修正後基本設計作業，建築師預計12月21日檢送細部設計資料。

#### 十二、111年度校園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1月4日開標，共計2家廠商投標，11月11日召開評選會議，11月25日議價決標予梁正坤建築師事務所。

#### 十三、綜合大樓B1美術系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11月18日召開基併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11月24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後再次提送本校審查；經本校審查後修正版設計書圖仍有部分內容需修正，另限期12月3日前提送修正2版基併細部設計，設計單位於12月3日提送，刻正簽辦核定中。

#### 十四、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條文已於110年11月11日修正，修正後條文規定如下，略以：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二) 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請各單位於辦理公告金額(100萬)以上之評選採購簽文時，提供多名資格符合之內派委員名單供校長或其授權人勾選排序，以符規定。

十五、有關防疫措施部分，茲訂於12月20、21、23日辦理例行性全校防疫消毒。

十六、有關公務車輛派車業務，如有下列情事，請自行洽租賃公司因應：

(一) 平日下班後及假日之派車業務。

(二) 有貨物運送需求者。

十七、截至11月1日(收文日)止共7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11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十八、北側校地收回

(一) 本校前起訴「府中456案」2戶，第一審獲勝訴判決，對造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嗣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於110年11月17日以無理由駁回渠等上訴(本校勝訴)，對未來本校開展北側校地收回，具有時代性意義。

(二) 基於前開二個審級，本校均獲勝訴判決，預估目前訴訟繫屬中之空屋5戶及作為營業用2戶之訴訟，應能取得更快速的進展，後續將逐步以和解方式，勸諭占用戶儘速返還國有土地及房舍。

十九、南側校地收回

(一) 本月份續收回5戶房地，並已與部分占用戶建立返還共識，俟該等住戶移居問題解決，將可順利完成收回。

(二) 未與本校和解之少數占用戶，經本校起訴後，因疫情影響法院開庭，刻值疫情趨緩，法院業已啟動司法程序，預判111年上半年將會有有利的結果。

二十、為服務教研大樓及工藝學系、雕塑學系等離超商較遠的教職員生，擬規劃設置咖啡智FUN機，經問卷調查，計有65.9%

表示很需要、78%贊成裝設在教研大樓 1 樓；另有 46.7%建議增設影音大樓，未來視情形增設，以擴大服務教職員生。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處辦理 110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報部。
- 二、本處執行「藝術星火計畫」本年度共 16 位同學如期完成成果報告並通過期末審查。
- 三、自本(110)學年度起於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大觀國小協助開辦合唱團，由本校音樂學系翁誌廷兼任講師擔任指導老師。同時，為深化園區校際合作交流，促進園區學校及師生更為具體的交流成果，並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擬訂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在本校、大觀國小及府中商圈舉辦聖誕樂聲合唱演出，歡迎轉知所屬一同前來參與欣賞。
- 四、產學暨育成中心已於 11 月 17 日召開 110 年第一次產學合作委員會，評選 109 年度產學積優教師共有邵慶旺、李長蔚、李尉郎、韓豐年、謝顯丞、連淑錦、單文婷、吳珮慈、曾照薰、賴文堅、李其昌等 11 位教師獲獎。
- 五、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9476 號函辦理 110 年度 USR-HUB 成果考評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
- 六、教育部 2021 USR Online Expo 線上博覽會「對話·改變—大學助陣 地方共振」預計 12 月 11 日於正式啟動，至 12 月 25 日止。本校今年有 3 個計畫參展，敬邀校內各長官、教師與學生一同參與。



2021 USR Online  
Expo 線上博覽會

## 國際事務處

### 一、國際交流互訪，共 11 場。

- (一)於 11 月 18 日由本處劉千瑋組長偕同圖文系楊炫叡主任、版畫中心李彥蓁助理，與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OCAD University)，雙方決議簽署交換學生合約，擬舉辦線上合作展演及進行研究合作。
- (二)於 11 月 18 日與印度 Woxsen University、11 月 30 日德國埃森富克旺根音樂學院 Folkwa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12 月 3 日法國普羅旺斯地區艾克斯藝術學校 The Félix Ciccolini Aix-en-Provence School of Art、12 月 15 日加拿大麥基爾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進行視訊交流，期能展開未來交流及簽約。
- (三)11 月 25 及 26 日由江處長易錚參與「臺灣印尼高等教育線上論壇」，探討後疫情時代，高等教育在數位科技、新常態與全球化時代的挑戰與機會，並與印尼大學進行國際交流。
- (四)11 月 30 日由本處江處長易錚代表參與「臺泰高等教育論壇」，以「後疫情時代的跨域合作與永續發展」為主題，與泰國大學進行國際交流。
- (五)12 月 1 日加拿大溫哥華電影院(Vancouver Film School)國際處專員蒞校訪問，安排校園參訪，並由電影系吳秀菁主任、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李俊逸主任協助接待，藉此次交流，期待建立未來合作關係。
- (六)12 月 3 日江處長易錚出席「2021 國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各校針對疫情影響下國際招生、輔導策略及線上國際交流之經驗進行分享交流。
- (七)12 月 7 日由江處長易錚出席「2021 高等教育國際論壇」，與國際多所頂尖大學探討後疫情時代下的教育新模式。
- (八)12 月 7 日偕同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與美術系合作，邀請義大利藝術家安德里亞·魯辛(Andrea Rusin)，分享「二戰後藝術及 20 世紀義大利抽象藝術大師」，講座計 80 人參加。
- (九)本學期已於與國外知名 35 所學校線上聯繫，詢問未來國際合作(MoU)機會，以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能見度。

(十)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來文重申，來文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學校師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校內空間對外租賃或開放運用時，應符合兩岸條例第 33-1 條規定，若未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敬請轉知有意與大陸大學合作之系所教師。

## 二、簽署合作備忘錄

110 年 11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西安美術學院	110 年 11 月 26 日	續簽

## 三、招生訊息

- (一) 110-2 學期春季班來校交換生已審查完畢，核定 23 位。
- (二) 111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及來校交換生(2022 秋季暨 2023 春季學期)簡章及招生要求，已更新資訊於國際處網站，申請時程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敬請系所協助。

## 四、獎補助訊息

- (一)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申請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於 11 月 30 日通過深耕管考會，共計 1 人申請通過。
- (二)本年度出國展演競賽補助申請案共計 3 案 32 人獲補助，將於 12 月 9 日辦理 1 場心得分享會。
- (三)本學期外語諮詢(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英語)已於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10 日開放預約，共計 16 人次完成諮詢。
- (四)110-1 學期教育部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新臺幣 20 萬 4,000 元，補助 17 人，已辦理審核撥付事宜。
- (五)110-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新臺幣 36 萬元，獲獎同學為書畫所蔣超凡、雕塑所廖家豪、創產所吳慧潔、廣電所張嘉琪、音樂所王靜怡、藝教所符茵等 6 人獲獎。

(六)僑務委員會補助 110 學年度新入學僑生防疫旅館補助每人新臺幣 5,000 元，計 30 人符合申請，已備文請款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五、師生活動

(一)本處於 12 月 9 日於國際處會議室針對 110-2 出國交換學生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疫情影響下的各國現況、當前國家政策以及學校處置原則，並提醒出國交換生出國交換相關注意事項。

(二)本處將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 12 時假教研大樓 901 教室舉辦「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劃申請說明會」，歡迎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

(三)境外生桃園酪農創意產業文化之旅已於 11 月 27 日圓滿結束，12 月 17 至 12 月 24 日為冬至暨溫馨聖誕聯歡週，歡迎系所轉知。

(四)110-1 學期，為使國際經驗加值講座更趨多元，特辦理以下講座，歡迎系所轉知。

日期	主題	講者	地點
110.12.21	從法國葡萄酒看臺灣茶文化	劉源理	國際處會議室

#### 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一)學期將結束，建議境外生非不必要請盡量不要返國，避免增加感染風險。如有必要返國，請學生提出申請，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入境之境外生仍以專案入境機制於線上提出申請，惟須於 111 年 2 月 12 日以後使得入境。

(二)110-1 學期境外生已全數入境，共計入境 91 人。

## 文創處

- 一、本處續與韓豐年研發長、圖文系校友會洽談口罩機衍生企業之公司成立事宜；另關於 NFT 發行師生藝術創作作品，目前與 EchoX 公司接洽中，研商後續可行合作模式。
- 二、新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由本校視傳系李尉郎老師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主視覺設計專案」計新臺幣 5 萬元整，目前已執行完畢，本處刻正辦理結案及請款作業中。
- 三、為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於 11 月 16 日提送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通過，擬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四、本處為執行 110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14 組團隊共有 35 件成果作品，並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藝巷空間辦理年度成果展；續協助文創工作室團隊辦理成果結案並製作成果報告書及請款。
- 五、本處為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於 11 月 16 日邀請 One Forty 非營利組織舉辦校內講座；11 月 18 日邀請 Freelancer 舉辦校內講座；於 11 月 25 日邀請 Story 故事銀飾舉辦校內講座。與 Impact Hub 舉辦論壇講座於 11 月 20 日完成特別場次，預計於 12 月 15 日完成最終場。與平溪創生合作預計於 12 月 21 日完成新平溪樹屋設計成果發表活動。



## 圖書館

- 一、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11年1月3日(星期一)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11年3月1日(星期二)止，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校109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241種，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3,834種。
- 三、本館訂於111年1月3日(星期一)至9日(星期日)假1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四、本館訂於111年1月13日(星期四)至14日(星期五)9-17時假1樓大廳辦理111年度第1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10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 五、本館訂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111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六、110年度五南圖書公司挹注本館出版中心版稅13萬0,051元整。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展覽場地借用申請已核定 44 檔展覽，並於 11 月 29 日發佈核定通知，同時開放第二階段檔期申請。
- 二、「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暨「超領域選粹計畫」教育推廣活動共規劃 7 場學術講座，6 場系列工作坊，目前已順利完成 11 場講座暨工作坊，參與情形踴躍。
- 三、本館與無垢舞蹈劇場共同辦理之「一粒米：作伙來綁稻穗」工作坊，於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前盛大舉行，感謝校內各師長蒞臨參與，活動在豐收、奉獻的氛圍下圓滿結束。
- 四、「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系列」期間重點報導共 14 則，採訪媒體包含：「非池中藝術網」、「典藏 ARTouch」、「ARTTIME 藝術網」、「ART PRESS」、「文化部博物之島」、「中央通訊社」，以及「公視臺語臺新聞」、「華視藝廊」。
- 五、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近期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公視臺語臺於 12 月 6 日拜訪，採訪本中心執行臺灣壁畫修復歷程。
  - (二)、本中心主任於 12 月 16 日受邀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進行石質文物保存與維護概論講論，針對常見石質文物材質種類、劣化狀況以及維護方式進行分享。
- 六、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近期辦理產學案說明如下：
  - (一)、夢想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媒體原創 IP 發行—《懶懶與可可》英語幼教動畫影集」案：執行日為 110 年 12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執行經費為 37 萬 8,000 元)。
  - (二)、新北市文化局「沉浸式互動圓頂影像內容設計與製作」案：執行日為 110 年 12 月 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執行經費為 85 萬元)。
- 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近期辦理多元學習跨域課程成果發表 2 場，包含：「數位電腦樂團—互動音樂編程」線上成果展、「Ambisonics 沈浸多聲道理論與實務」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推出「瘋城 This Crazy City」實驗電聲線上音樂會。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11 月份場館使用率因疫情影響，說明如下：(如附件 2)

1、臺藝表演廳原 6 場活動，已辦理 6 場共使用 22 天。

2、演講廳原 8 場活動，已辦理 8 場共使用 9 天。

3、國際會議廳 8 場活動，已辦理 8 場共使用 11 天。

(二)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44 萬 7,623 元，支出 149,319 元 (支出為場館工讀金、館廳營業稅、臺藝表演廳冷卻水塔散熱馬達檢修、LED 天幕燈維修、廁所用捲筒衛生紙採購等)，故盈餘 29 萬 8,304 元。(如附件 3)

### 二、「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巴別塔」辦理進度：

(一) 本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11 月 28 日(星期日)於臺藝表演廳辦理簡華葆《葆舞壁》X 蘇威嘉《自由步》演出，活動圓滿順利且廣受好評。

(二)校園宣傳：《時光冉冉》絮叨叨演員謝岫倫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往高雄樹德科技大學辦理 2 場工作坊，透過肢體的創造力與學生互動，讓 70 位同學體驗表演藝術的魅力，參與同學紛紛表示受益良多。

(三)藝術沙龍系列活動：

1、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假文創園區實驗劇場辦理《跳出你的自由步》工作坊，邀請蘇威嘉老師擔任講師，共計 12 位同學參加。

2、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假會議廳舉辦《與光溝通的方法》講座，由房國彥老師授課，講座共計 22 位同學參與，同學同學反應熱絡。

3、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邀請陳武康老師於文創園區實驗劇場辦理《一起-工作坊》，18 位同學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校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今年完成優化校務研究分析 8 項模組(日間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和在學穩定性分析、跨域選課與成績表現關聯分析、本校共同教室使用狀況分析、教師超鐘點時數校外兼課時數與教學評量關係分析、各學系學測篩選標準與學習表現狀況之分析、經濟文化不利生與一般生之學習表現狀況分析、曾經擔任過教學助理(TA)之學生在學表現分析)。
- 二、本中心完成網路設備升級案包括:行政大樓網路設備電源、及更新教研大樓網路交換器等作業，以提供良善連線品質。
- 三、教育部於 110 年上半年進行「教育部部所屬公務機關及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有賴於全校同仁資安意識足夠，這次演練結果:開啟信件為 3%、點選連結為 1%、開啟或點選檔案為 0%，演練成績達演練標準，本中心將持續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
- 四、本中心已於 11 月 24 日(星期三)13:30 舉辦「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Teams 線上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82 人，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至少完成 3 小時的資安通識教育訓練，除參加電算中心舉辦的課程亦可透過「[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參加「[認識資訊安全](#)」、「[資安管理規範](#)」、「[系統網路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課程，課程結束後請記得參加測驗、填寫問卷並下載學習證明，以供日後受稽時佐證。
- 五、因 ArtDisk 雲端硬碟將停止服務，提醒大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資料另行備份。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和碩士學分班辦理開課作業，請尚未開課學系於 12 月 15 日前協助完成，俾利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核查，並製作招生簡章及後續報名宣傳事宜。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以及寒假兒少藝術小學堂和樂活藝術研習班皆已開始招生，煩請各單位廣為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自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1 月 11 日辦理「玩美樂齡學—旅行中的風景速寫」，已確定開課；提供繪畫愛好者，用速寫與色彩記錄旅行中的感動。
- 四、本中心辦理「玩美樂齡學」系列，包括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墨花鳥走獸」和「零基礎素描和油畫」等課程開始報名，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導樂齡族群與美相遇，認識藝術與創作的多元樣貌；請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五、本中心辦理「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森林書屋說故事人員培訓班」已於 12 月 12 日完成新北市原住民族故事傳述與戲劇人才培訓課程。
- 六、本中心將於 110 學年度寒假辦理「臺藝大 2022 冬令營」計有「自我與生涯探索」、「線性與雕刻」、「拼貼·轉印·蒙太奇」、「即興戲劇展現自我」、「精雕細塑」、「書畫篆刻藝術」、「影音劇本創作」、「表達力！就是你的超能力」等 8 種課程營隊，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體育室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0 年 11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4)：

(一) 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329 面、桌球室 223 桌、體適能教室 1,471 人次。

(二) 長租單位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羽球場：共租借 497 面，計 256 小時，場租共計 15 萬 4,315 元。

2、桌球室：共租借 84 桌，計 20 小時，場租共計 6,888 元。

3、綜合球場：共租借練習場 24 座，計 24 小時，場租共計 4 萬 3,200 元。

(三) 以上場租收入，其中免費使用 25 萬 980 元、場租收入 23 萬 9,393 元，二者共計新臺幣 49 萬 373 元。相較於 110 年 10 月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0 年 11 月成長 72%。

二、本校與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合約書，推廣籃球與健身運動，提高雙方曝光機會，並於合約期間雙方得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共同舉辦大型活動等，創造雙贏局面。

三、本室陸續建置運動教室之運動地墊、循環扇、明鏡等設備，活絡多功能活動中心空間利用率，全方位提昇多元化之場館規劃，有利提升場館使用率，亦有助於整合全館開課之績效。

四、本運動場館設施器材與運動安全攸關，本室業已陸續於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綜合球場等地完備監視系統。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0 年 12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5)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0年12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144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4人，實際進用34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已足額進用；配合本校身障工讀生人數，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員額自110年11月1日起調整為6名，後續以遇缺不補為原則，並將視身障人數情況調整。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爾後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建請將是類人員列入優先考量。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二) 重申本校約用人員兼職、兼課及進修相關規定如下：

1、約用人員(含部分工時)：

- (1) 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約用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約用人員非上班時間內參加進修及兼課均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2) 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20點：「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
- (3) 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第17點第1款：「乙方(按：係指立契約之約用人員個人)於上班時間

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且進修或兼課前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 (4) 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6款：「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2、各單位應提醒擬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進修之約用人員主動依規定完成書面報核程序。近期傳聞有同仁進修未依規定報核，本室業於110年12月8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範。
- 3、計畫人員請依各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併敘。
- (三) 重申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教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請同仁以上開規定覈實申報加班。
- (四) 本校校本部差勤刷卡機業於12月10日汰換完成，新差勤刷卡機採人臉、掌紋、指紋及刷卡辨識功能(無輸入員編方式)，同仁可於行政大樓、影音大樓、教研大樓及大漢樓(新裝設)等4處刷卡機依建置方式擇一簽到(退)。如不同意建置人臉、掌紋、指紋等其他簽到(退)方式，又忘記攜帶職員證，同仁須自行承擔無法簽到、退之結果。
- (五) 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爰各單位主管應要求所屬事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並得衡酌單位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準假與否之決定，如確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並得酌定給假期限或不准予休假，另因故未能事先請假，需請同仁至遲於3日內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 (六) 因應勞動基準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本校勞資會議的相關決議，本校差勤系統增修相關功能，預計於111年上線，說明如下(另將於上線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相關事項)：



- 1、新增「約用人員(技工工友)加班補休未休畢折發工資申請表」，請屆期之同仁至系統列印，並於屆期3日內填寫購案編號陳核。
- 2、新增「約用人員(技工工友)特別休假未休畢折發工資申請表」，請屆期之同仁至系統列印，確認無誤蓋章後，於屆期3日內送至人事室彙辦。
- 3、新增主管查詢同仁剩餘補休時數、特別休假時數之報表。
- 4、新增「刷卡補登」假別，提供上下班刷卡資料有遺漏者申請補登用，需於3日內至線上申請，選擇無法簽到(退)原因，循程序簽核，經一、二級主管及人事室核准後自動匯入刷卡紀錄。
- 5、加班申請單新增補登加班單功能，事前未提加班單而未匯入刷卡紀錄者補登用。
- 6、班表修改，需要經過單位主管及人事室的簽核通過，才可更新班表資料。

二、110年11月11日至12月7日人事動態(如附件6)。

## 主計室

### 一、本校本(110)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9,896 萬元，截至 11 月止，累計收入數 9 億 3,557 萬元，佔年度預算數之 85.13%。

#### (二)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2,625 萬元，截至 11 月止，累計支用數 9 億 1,463 萬元，佔年度預算數之 81.21%。

#### (三)本期餘絀

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2,094 萬元。又查截至本年 11 月底收入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719 萬元、支出數增加 2,958 萬元，且年底報支案件較多，預估全年將發生短絀情形，爰請各單位擷節支出。

#### (四)資本支出部分

本年度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可用預算數計 2 億 5,048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231 萬元，佔年度可用預算數之 32.86%。因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爰請各單位本擷節原則加強執行。

### 二、為利本年度決算編製，請及早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報支單據完成會辦相關單位後，送達主計室時間：

1. 12 月之支出請於 12 月 24 日前辦理結報。

2. 如為 12 月 24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 12 月 31 日。

#### (二)預借經費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三)各項代辦、補助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跨年度計畫，其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者，請依上開期限辦理。倘有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報。

(四)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期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結報)。

##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暨系(所)優異表現，詳如表列：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第 58 屆金馬獎	美術學系	最佳造型設計：蕭百宸(校友)
第 26 屆大墩美展	美術學系	水彩類第一名：鐘子逸 (校友) 版畫類第三名：黃得誠 (校友) 版畫類入選：羅思喬、李迪權 油畫類第二名：張如安 (校友)
第 9 屆鴻梅新人獎	美術學系	鴻梅新人獎：張育嘉
中國信託當代繪畫獎	美術學系	入選：黃彥勳
2021 新竹美展	書畫藝術學系	水墨膠彩類 竹塹獎：趙美玲 (校友) 范天送紀念獎：陳宛吟 優選：陳宛吟、張登科 佳作：曹育綺、黃素真 (校友) 入選：曾玉惠 (校友) 書法篆刻類 優選：葉修宏 佳作：蔣超凡、羅美惠 入選：羅筱娟 (校友)

<p>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 美術比賽</p>	<p>書畫藝術學 系</p>	<p>書法類 特優：楊承叡 甲等：馬振庭 佳作：楊富傑</p>
<p>2021 基隆美展</p>	<p>書畫藝術學 系</p>	<p>東方媒材類 優選：張簡可筠 西方媒材類 佳作：王怡文（校友）</p>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跨界藝象 2.0》	12/25(六)19:30 12/26(日)14:30 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臺藝大音樂系《協奏曲之夜》	11/19(五)17:30 東吳松怡廳
	大師班講座— 1.音樂與影像專題：侯志堅 2.小提琴專題：蘇柏維	12/26(四)12:10 12/23(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
	午間音樂會-作曲學生聯合音樂會	111/01/6(四) 12:10 音樂系音樂廳
	管弦樂團&合唱團年度公演	111/1/7(五) 19:30 臺藝表演廳
	管樂團年度公演	111/1/11(二) 19:30 臺藝表演廳
	弦樂團年度公演—《完全俄羅斯》	111/1/13(四) 19:30 臺藝表演廳
國樂系	星星向融～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	12/21(二)19:30 臺北中山堂
舞蹈系	2021 大觀舞集芭蕾舞年度展—「舞姬 La Bayadère」 教學成果展現	12/16(四)、 12/17(五) 19:30 舞蹈系501小劇場
跨域所	「跨域學術論壇暨展演系列活動：跨藝縱橫」： 邀請陳芳、謝杰樺、三個人、福爾摩沙馬戲團等	12/21(二)16:30 國際演講廳
	博士班學術講座活動— 講座IV：陳錦城教授《在地藝陣與當代劇場的跨域 合創》	12/23(四)12:30 教研601教室
	跨域策畫與執行講座：「兩廳院製作《神不在的小 鎮》跨領域製作產製分享」 主講：鄭涵文、廖司淳	12/25(六)16:30 教研 603 教室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臺藝大音樂系《協奏曲之夜》	11/19(五)
	大師班講座— 1.藝術行政專題：林詩訓 2.編曲專題：陳飛午 3.雙簧管專題：阮黃松	11/22(四)~11/25(四)
	午間音樂會—室內樂師生音樂會	12/2(四)、12/9(四)
國樂系	話說擊樂 10—《鼓與慶典》	11/18(四)
	臺藝國樂 50-董榕森教授紀念音樂會	11/20(六)
	臺藝國樂 50 論壇學術研討會	11/21(日)
	202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音樂與文學：《樂說紅樓夢》音樂會	12/12(日)
舞蹈系	2021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移動瞬間》	11/20(六)
跨域所	「表演藝術團隊策畫與經營暨跨域創作工作坊—小事製作」 主講：陳運成、張雅媛、張雅為老師	11/18(四)
	「鑼鼓於身體樂轉化與實踐《野風 Breeze of the wild》」體驗試講座 主講：蔡子萱	11/20(六)
	音樂史學講座— 溫秋菊教授：《臺灣原住民音樂研究的挑戰與沉思》	11/30(二)
	博士班學術講座活動— 講座I：鍾明德教授《從表演研究到身體行動方法》 講座II：吳興國教授《跨界沒有匡架！（從李爾在此到蛻變）》 講座III：朱宗慶榮譽教授《跨界與創新—以擊樂劇場《木蘭》為例》	12/4(六) 12/7(二) 12/9(四) 12:30-14:00 教研601教室
	校外參訪— 1.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極致跨藝的驅動星球 2.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文化與產業的星聚點	12/9(四)、12/14(二)

## 學生會補充報告

學生會於12月舉辦的各項活動中，包括唎咁盃複賽及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3時於白色廣場舉辦唎咁盃決賽，下午3時15分至晚上9時50分舉辦獨立樂團音樂祭等，若聲響較大請大家多包涵。

##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2月1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110年6月2日及11月19日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 (一)會中委員提醒個人展演應涵蓋創作發表，並明列於要點，以符實需。故修正第3點獎勵內容，個展加列文字說明、第6點獎項名稱修改，以涵蓋展演。
  - (二)論文發表類：
    - 1.係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建議刪除附表之「研討會」，以與要點內容文字一致。另校外委員表示，A&HCI亦收錄國內期刊，期刊分級刪除收錄於國內外之文字。故刪除附表之研討會及國內外等文字。
    - 2.論文發表類除須為第一作者，並建議增加「或為通訊作者」。
    - 3.原「SSCI、SCI、A&HCI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25分」，建議加註Q1及Q2等級的期刊可酌予加分。
    - 4.EI無須修改等級，與TSSCI、THCI並列。
  - (三)委員建議專書類定義修正為1.經正式審查出版學術性專書。2.一般專書。
- 三、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7)。

決議：1.各院找相關代表研議。  
2.修正後再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9)。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21,000 平方公尺，依據 110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並計入 2 年後單價漲幅試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9 億 9,914 萬 79 元。
- 三、檢附本案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如附件 10)。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報請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先通過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110年12月13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因應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並配合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檢討修正旨揭要點，本次修正要點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 三、檢陳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1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玖、臨時動議（略）

### 拾、蔡副校長報告

因氣候、疫情、期末課業、工作、生活、感情等因素及最近的新聞事件，請師長同仁多注意加強關懷學生，有發現疑似個案，請即時通報校方，啟動輔導關懷機制。

### 拾壹、大期程管考

感謝各行政單位及專案負責同仁，協助大期程列管專案之進度規劃，俾利在專案追蹤上更符合實際需求。

### 拾貳、綜合結論

- 一、前校長王銘顯榮譽教授安詳辭世，本校成立治喪委員會，希望給予符合家屬意願且隆重的公祭，請各位師長同仁於12月26日撥冗參與。
- 二、恭喜金馬獎得獎的各系傑出校友獲得多項殊榮。
- 三、感謝范成浩老師結合社會企業投入USR計畫榮獲教育部最佳主題秀。

- 四、感謝國樂系舉辦「臺藝國樂 50 董榕森教授紀念會」盛大的音樂饗宴。
- 五、感謝藝文中心藍主任及所有參與藝術節的師生同仁，有效推廣本校藝術能量。
- 六、因疫情影響，場館及學分班收入等各項自籌銳減，將影響明年度支應人事費用之支出占比金額，參考各大學，學務處工讀金部分可不列入該項占比，而非刪減學生工讀金經費，在此說明。
- 七、本校空間不足一向是很急迫的問題，如何增加容積，回收校地後續空間整治，爭取建設經費，皆是我們必須努力的課題。
- 八、感謝蔡副校長親力親為關注學生身心健康問題，疫情期間也請各位師長多關注學生是否有生活或情緒上之困擾，並即時通報。
- 九、教務處整修工程已完善，行政大樓整體空間皆已逐步修繕更新，會後邀請各位同仁共襄盛舉參與行政大樓 1、2 樓聯合入厝啟用活動。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07 分）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0核定招生名額	班數	111核定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單招	基本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運動績優甄試	單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進修學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0	1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0	--	--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5	1	35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5	1	35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42	1	42	--	--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33	1	33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30	1	30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40	1	40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40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6	1	36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0	1	30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進修學士班總計	381	11	381	0	0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2	1	34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0	--	--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0	1	21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21	1	21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15	1	10	--	--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9	1	41	--	--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總計	157	6	157	0	0	0	3	
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		538	17	538	0	0	0	6	

附件2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0 年 11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埔乾國小	新北市舞蹈比賽	11/1~11/5、 11/8	
	2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四輪車-兒童美語音樂劇	11/12~11/14	
	3	表演學院	跨界藝像 2.0 劇照拍攝	11/16~11/17	
	4	國樂系	話說擊樂 10-鼓與慶典	11/18	
	5	國樂系	董榕森老師紀念音樂會	11/19~11/20	
	6	藝文中心	葆舞暨 X 自由步	11/22~11/28	
演講廳	1	教務處	專題講座	11/4	
	2	歐朵樂器行	2021 秋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11/7	
	3	音樂系	110-1 音樂系西洋音樂史期中考	11/11	
	4	戲劇系	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成果展	11/12	
	5	歐朵樂器行	2021 希朵夫國際音樂檢定	11/14	
	6	舞蹈系	2021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11/19~11/20	
	7	教務處	使用者界面設計與優化講座	11/23	
	8	學務處	110-1 專業實習講座	11/25	
會議廳	1	學務處	COVID-19/呼吸道疾病的介紹與自我防護原則	11/2	
	2	藝政所	2021 年文化的軌跡	11/4~11/6	
	3	國樂系	2021 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12	
	4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1/16	
	5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房國彥燈光講座	11/19	
	6	美術學院	校長有約	11/23	
	7	多媒系	2021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5	
	8	古蹟系	2021 年年刊創刊號線上發表	11/29~11/30	

附件3

藝文中心110年1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0%	0	0
校外租用	10	0%	329,175	0
總計	22		329,175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7	78%	16,040	0
校外租用	2	22%	69,898	0
總計	9		85,93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100%	32,51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1		32,51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30	71%	
校外租用	12	29%	
總計	42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48,550	11%	
校外租用總收入	399,073	89%	
收入合計	447,623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115,342	77.2%	
校內總支出	14,973	10.0%	臺藝表演廳冷卻水塔散熱馬達檢修、LED天幕燈維修、廁所用捲筒衛生紙
營業稅	19,004	12.7%	
支出合計	149,319		
藝文中心11月份場館盈餘	298,304		

# 附件4

##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0年11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6	256	497	154,315	
	單次		7	7	1,200	
	教職員	-	34	30	7,500	
	學生	-	34	173	34,600	
	體育課程	-	78	78	15,600	
	社團	1	12	48	12,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2	20	84	6,888	
	單次				0	
	教職員	-	34	22	1,320	
	學生	-	34	7	280	
	體育課程	-	114	114	4,560	
	社團	2	20	80	3,8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1桌60元、學生1桌40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3	24	24	43,200	
	單次	2	6	6	12,000	
	課程	1	22	22	44,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1	8	8	3,600	
	社團	2	6	6	5,4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1	2	2	1,200	
	社團	1	4	4	2,4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單次	1	8	8	1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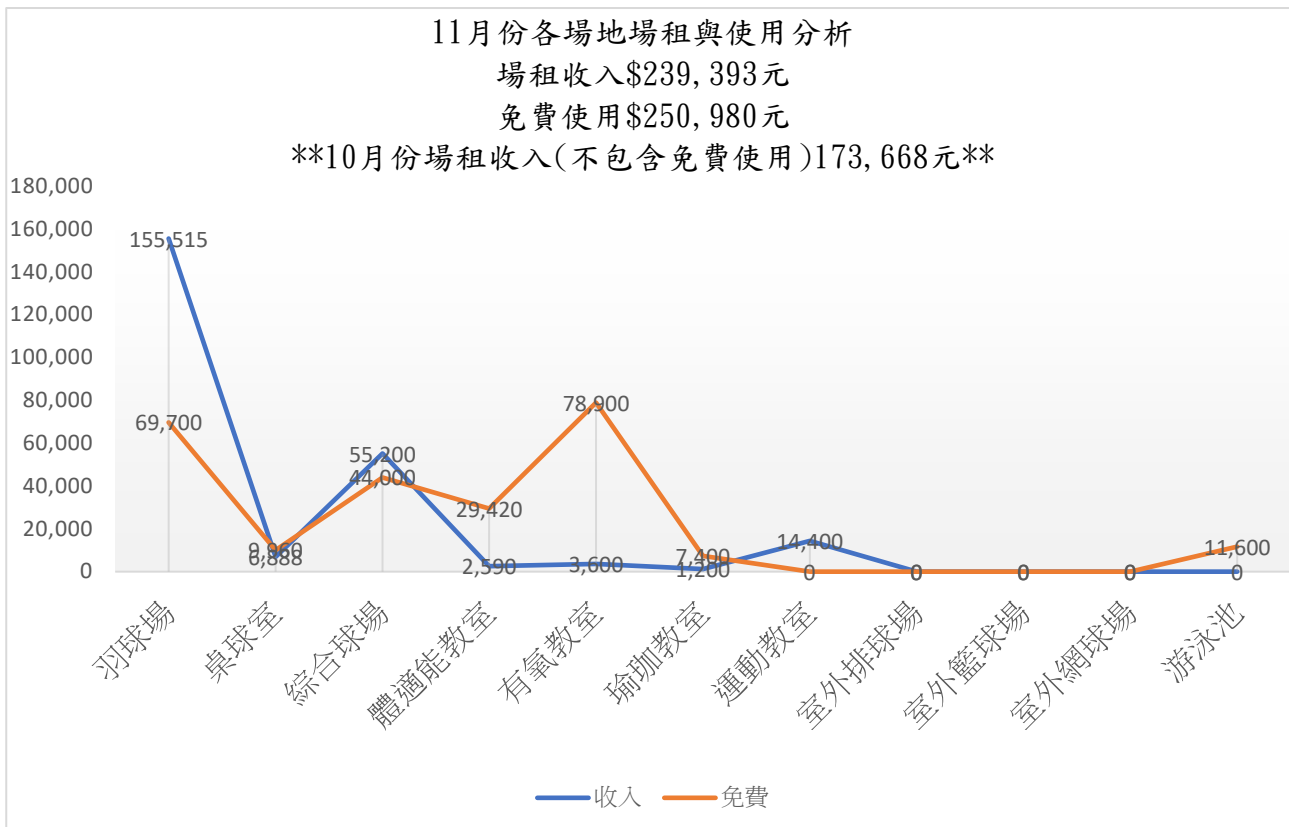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11月共	-	16,800	免費
	學生	人數 40 人次	計 21 天	-		
	體育課程	631 人次	-	-	12,620	
	教職員	1 人次	-	-	30	單次
	學生	120 人次	-	-	2,400	
	校友	4 人次	-	-	16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			
有氧教室	教職員/學生	-	98	-	73,500	免費
瑜珈教室	教職員/學生	-	10	-	5,000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34	-	-	
室外籃球場		-	52	-	-	
室外網球場		-	24	-	-	
游泳池		232 人次	-	-	11,60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55,515	69,700	225,215
桌球室	6,888	9,960	16,848
綜合球場	55,200	44,000	99,200
體適能教室	2,590	29,420	32,010
有氧教室	3,600	78,900	82,500
瑜珈教室	1,200	7,400	8,600
運動教室	14,400	0	14,4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11,600	11,600
<b>合計</b>	<b>239,393</b>	<b>250,980</b>	<b>490,373</b>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11 月共計 21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 $21 \times 40 \times 20 = 16,8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0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 月份成長 72%。





# 附件5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用 1/4	行政單位	3	3	4	-	-	10	進用 7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2	-	1	1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1 名校內工讀生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1	2	7	6.5	進用 10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學輔中心兼任心理師		0	-	-	-	1	0.5	
小計		34	7	11	5	8	34	

註：110 年 12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144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4 人。

附件6

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資料

110年11月11日至110年12月7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本機關調升、1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1人免予代理。					
總務處	秘書	蔡孟修	本機關調升	110.10.22	
研究發展處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計 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謝組長姍芸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0.11.09	
研究發展處大學 社會責任實踐計 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韓教授豐年	免予代理	110.11.09	
約用人員：計1人新進、1人調任。					
亞太建築空間與 文物保存學士學 位學程籌備處	行政助理	游玫琪	新進	110.11.17	新增
體育室 教學研究組	行政幹事	高雅紋	調任	110.12.01	原任職單位：廣播電視 學系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 月 0 日 11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個人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 三、獎勵之內容：
  - (一)專書類：
    1. 經正式審查出版學術性專書。
    2. 一般專書。
  - (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
  - (三)展演映類：受邀國內外展演或於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 2 場以上。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指導學生畢業展演不予採計。
  - (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獎項、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項以上。  
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
-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
- 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 5 年內(含申請當年度)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項目請參照附表。
  - (一)初審：
    1. 各學院：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
    2. 體育室：由體育室(院級)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
  - (二)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六、獎勵金：每人 2-12 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 11 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暨展演獎及優等研究暨展演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

數而調整，得從缺。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 109.05.19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110.0.0 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審查表

學院：\_\_\_\_\_ 申請者：\_\_\_\_\_

## 項目一、申請類別

- 專書類(須為第一作者且檢附審查證明)
- 論文發表類(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檢附審查/發表證明/JCR 排名資料)
- 展映類(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
- 競賽或專利類

## 項目二、5 年內(含申請當年度) 任職於本校之研究成果評分 總分：\_\_\_\_\_分

- 專書 \_\_\_\_\_ 冊(學術性專書每冊最高 40 分，一般專書每冊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 論文發表 3 篇以上：
- SSCI、SCI、A&H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25 分，總計 \_\_\_\_\_ 分。Q1 及 Q2 等級的期刊酌予加分。
- TSSCI、THCI、E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 \_\_\_\_\_ 篇，每篇最高 15 分，總計 \_\_\_\_\_ 分
- 展映 2 場以上：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指導學生畢業展演不予採計。
- 於國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個人展演 \_\_\_\_\_ 場，每場最高 25 分，總計 \_\_\_\_\_ 分
- 於國內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個人展演 \_\_\_\_\_ 場，每場最高 15 分，總計 \_\_\_\_\_ 分
- 受邀於國外展演機構展演 \_\_\_\_\_ 場，每場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 受邀於國內展演機構展演 \_\_\_\_\_ 場，每場最高 5 分，總計 \_\_\_\_\_ 分
- 競賽或專利 2 項以上：
- 獲國際型競賽獎項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 獲國際型競賽入圍 \_\_\_\_\_ 項，每項最高 10 分，總計 \_\_\_\_\_ 分
- 取得專利權 \_\_\_\_\_ 項，每項最高 20 分，總計 \_\_\_\_\_ 分

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獎勵之內容：</p> <p>(一) 專書類：</p> <p><u>1. 經正式審查出版學術性專書。</u></p> <p><u>2. 一般專書。</u></p> <p>(二) 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p> <p>(三) 展演映類：<u>受邀國內外展演或於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機構個人展演(創作發表或策展)2場以上。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指導學生畢業展演不予採計。</u></p> <p>(四) 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u>獎項</u>、入圍或取得專利權2項以上。</p> <p>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p>	<p>三、獎勵之內容：</p> <p>(一) 專書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後出版之學術性專書與一般專書。</p> <p>(二) 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篇以上(不包括指導論文)。</p> <p>(三) 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2場以上。</p> <p>(四) 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2項以上。</p> <p>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如為共同著作或發表，需檢附合著者同意書。</p>	<p>文字酌修與定義說明</p>
<p>六、獎勵金：每人2-12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11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u>暨展演</u>獎及優等研究<u>暨展演</u>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p>	<p>六、獎勵金：每人2-12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11名。獎項分為傑出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p>	<p>獎項名稱涵蓋展演類</p>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u>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u>，設置<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u>」、「<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及「<u>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u>」，設置「<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標點符號修改。</p>
<p>二、本會置委員人數下限為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二)每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所屬學院外，其餘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四)<u>於期末會議推選學生代表一名。</u></p>	<p>二、本會置委員人數下限為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二)每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所屬學院外，其餘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四)<u>學生或家長代表一名。</u></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9 條之精神，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故增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                       二、如需家長參與，於第六點敘明。</p>
<p>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u>家長</u>、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u>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u>。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共同性文字增列。</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人數下限為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 (二) 每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 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所屬學院外，其餘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 (四) 於期末會議推選學生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以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為業務專責單位。本會下設各小組：
  - (一) 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負責擬定及執行。
  - (二) 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 (三) 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電算中心規劃及執行。
  - (四) 課務小組：英文特別班、適應體育班、身心障礙學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 五、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規劃構想書

第四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	1
一、前言 .....	1
二、計畫緣由 .....	1
三、興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	2
貳、學校現況說明 .....	3
一、臺藝大校地現況 .....	3
二、臺藝大文創園區借用現況 .....	5
三、規劃基地位置 .....	8
四、基地現況照片 .....	10
五、地質評估 .....	13
六、基地氣候及開發注意事項 .....	19
參、空間需求分析 .....	20
一、空間機能分析 .....	20
二、配置構想說明 .....	20
三、空間規劃說明 .....	23
四、規劃興建規模 .....	29
肆、目標及預期效益 .....	37
一、近中長程規劃 .....	37
二、未來目標 .....	38
三、預期效益 .....	40
伍、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	42
一、計畫執行時程 .....	43
二、籌備委員會組織 .....	44
陸、規劃設計構想 .....	45
一、空間規劃構想 .....	45
二、空間規劃樓層說明 .....	51
柒、法規檢討 .....	52
捌、經費編列 .....	55
一、經費來源 .....	55
二、工程經費概算、成本分析 .....	55
三、經費期程表 .....	57
四、工程預定進度表 .....	58
玖、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 .....	59
附件 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紀錄 .....	62

## 圖目錄

圖 貳-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營建計畫.....	4
圖 貳- 2 本校借用臺北紙廠使用現況示意圖.....	7
圖 貳- 3 預定興建位址空拍圖 .....	8
圖 貳- 4 未來鄰近設施示意圖 .....	9
圖 貳- 5 社會住宅開發計畫拆除範圍對應圖.....	10
圖 貳- 6 基地現況為本校文創園區以及台北紙廠簡易公園.....	10
圖 貳- 7 基地之一現況為台北紙廠簡易公園.....	11
圖 貳- 8 基地之一現況為台北紙廠簡易公園(由上往下) .....	11
圖 貳- 9 本校文創園區內部草地及行政大樓.....	12
圖 貳- 10 本校文創園區內部建物 .....	12
圖 貳- 11 區域地質圖 .....	13
圖 貳- 12 地質敏感查詢圖 .....	14
圖 貳- 13 山坡地資訊查詢圖 .....	15
圖 貳- 14 土石流潛勢查詢圖 .....	16
圖 貳- 15 地質鑽探柱狀圖(一) .....	17
圖 貳- 16 地質鑽探柱狀圖(二) .....	18
圖 參- 1 基地整體配置圖 .....	22
圖 伍- 1 興建計畫作業流程圖 .....	42
圖 陸- 1 樓層剖面說明圖 .....	51

## 表目錄

表 貳-1 藝術類每人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3
表 貳-2 本校使用臺北紙廠借用校地面積.....	5
表 貳-3 文創園區教學研究空間 .....	6
表 參-1 空間配需求表.....	29
表 柒-1 法規檢討表.....	53
表 捌-1 工程經費概算表(共同性費用基準表計算) .....	56
表 捌-3 年度經費期程表(共同性費用基準表計算) .....	57
表 捌-5 工程預定進度表 .....	58
表 玖-1 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	59

## 壹、計畫緣起

### 一、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臺藝大或本校）創校 65 年，前身為「國立藝術學校」，歷經改制為「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至現今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國內歷史最悠久及規模最完整之專業藝術大學。重點特色是透過教師的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實習，以整合性的思維與多元產業合作，培養學用合一的人才、營造與產業及國際脈動結合的獨特價值。多年來亦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友校的策略聯盟，並建立專業師生團隊，塑造優質的學習環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面對全球化趨勢、政府政策、教育政策與未來使用人數成長等因素，再加上近來校園與都市互動日益頻繁，故由整體發展角度來看，臺灣藝術大學將不僅僅扮演校園內教育的角色，而是趨向同時服務多元化的都市功能，以及推廣臺灣藝術教育責任之要角。

### 二、計畫緣由

由於本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為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95 年 10 月同意無償借予本校使用舊臺北紙廠 2.12 公頃作為臺藝大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擴充教學、創作空間供學生使用，陸續設立金工綜合工坊、陶瓷工坊、版畫工坊、設計學院大工坊、戲劇排練及道具間、美術學院大工坊等，提供學生進駐創作的專業空間，藉此培育藝術文化專業人才。同時設立文創處、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等，積極展開藝術文化、產學合作發展。

近年來亦向教育部爭取到大學責任實踐相關計畫，以實踐藝術大學社會責任、扮演藝術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角色，開辦地方性之藝文活動以及藝文課程，強化在地美學與社區認同，不僅活化廢棄的閒置空間，也對於

學校教學及學用合一有實質的貢獻。

現因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規劃將舊臺北紙廠之土地收回作為社會住宅用地，本校經與營建署協調後，為因應本校教學發展需求，同意分割並辦理 8046.05 m<sup>2</sup>土地有償撥用，作為本校發展第二校區使用。

有償撥用臺北紙廠土地並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旨在持續擴充整建良好寬敞的學習空間，建立學用合一平台，並容納原臺北紙廠內教學工坊空間，帶給學生優質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並以此為基礎，持續作為學生學用合一的優質場域及培育文化經濟體人才之基地。同時，打造臺藝美學品牌，翻轉美學社區軸線，活化文化經濟體，再造臺灣經濟榮景。

### 三、興建之必要性與迫切性

本校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不僅是為了容納原臺北紙廠內藝術設計相關科系之教學工坊空間，更是為了能夠持續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

未來以文創處為中介行政單位，持續推動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的模式，整合行銷師生、校友、具潛力藝術及跨界工作者之產學合作成果，持續推展文創及藝文育成、產學合作相關業務。期望建立起藝術家人才交流及跨界對接的平台，結合外界產業資源及舞台，實踐藝術創作、培育藝術人才。並以學創平台為基礎，建置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

目標係以文創暨設計中心鏈結原校區，與周邊 4 所學校聯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聯盟，結合新北市板橋浮洲地區的都市活化，重新定位地區的產業結構、都市發展策略與創造地方魅力。結合周邊新板特區繁榮商圈、林家花園、慈惠宮等文化資產藝術聚點，致力將新北地區營造成一個兼具藝術、教育、文化、產業等的藝文特區。

## 貳、 學校現況說明

### 一、 臺藝大校地現況

本校由 5 個學院、14 個學系與研究所、5 個獨立研究所及 2 個教學中心組成，共設有 20 個碩士班及 6 個博士班，改制前後經歷國內新興藝術大學成立，雖有緊縮資源與侷促校地的限制，卻能逐步調整體質、變化策略，今於各學院已囊括國際一流大學之藝術博士與專業知名師資，吸引國內外優秀學子擠入窄門，並與全球 215 所姐妹校交換研習，

本校目前可使用校地總面積約為 78,959 平方公尺，可使用樓地板總面積為 71,071 平方公尺，依據教育部統計處 110 年 1 月公布之國內 158 所大專校院校舍樓地板總面積統計資料，本校排行第 130 名，在國立大學中為倒數第 3 名。依照教育部計算校舍建築合理面積，本校學生數為 5,545 人，換算本校學生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為 83,790 平方公尺（如表 1）。本校目前可使用樓地板總積為面積為 71,071 平方公尺，短差 12,719 平方公尺，尚需增加 17.9% 的建築面積空間，尤其眾多學生修習屬創作實踐型，更需要空間供學生學習、以及實作。

表 貳- 1 藝術類每人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類別	人數	人數總計	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本校學生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本校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總計
博士生	134	1,232	19	23,408	83,790
碩士生	1,098				
學士生	4,313	4,313	14	60,382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本校目前校地（含被佔用）總面積為 11.80 公頃（含 103 年撥用之北側大專用地 2.08 公頃及 104 年撥用之 494.46 平方公尺），但北側大專用地 140 地號（約 1.44 公頃）因有被佔用情形，仍無法開發使用；而南側大專用地兼供新北市體育場使用，仍有 60 戶佔用，約 1 公頃土地尚待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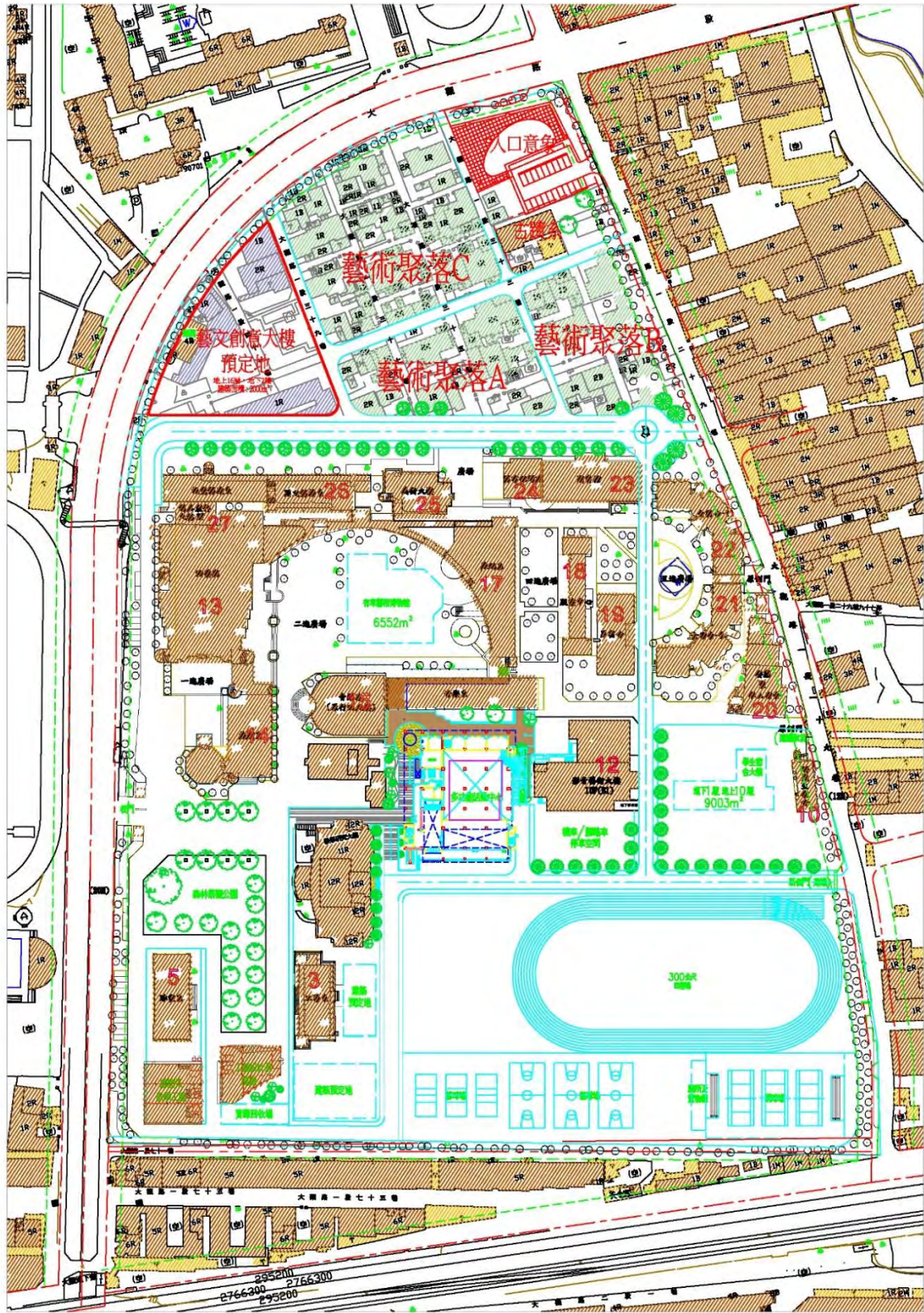


圖 貳-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營建計畫

## 二、臺藝大文創園區借用現況

原臺北紙廠總面積 3.78 公頃（含浮洲親民公園及停車場，本校實際借用面積僅約 2.12 公頃），隸屬行政院國軍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該廠於民國 88 年撤廠，土地閒置多年，廠房屋舍殘破不堪，蔓草叢生，民國 95 年 10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為國有財產署）同意無償借予本校使用。

表 貳-2 本校使用臺北紙廠借用校地面積

土地標示		總面積	學校使用面積	備註
板橋區 龍安段	110	5,577.71	2,548.00	南側警衛室、停車場
	110-4	68.30	30.00	南側圍牆
	110-5	32,219.67	18,700.00	文創處、教學行政區及育成中心等主要館舍 板橋區公所管理的臺北紙廠簡易公園使用本地號 5975m <sup>2</sup>
合計		37,865.68	21,278.00	

單位：平方公尺

園區廠房空間規劃兼顧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二部分。教學研究的部分，將產學園區完善的教學實習、創作空間提供支援各系所教學研究創作工坊空間，實現不同領域藝術創作，在本校文創園區業已建設之教學創作基地含：有章藝術博物館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美術學院 4 個工坊、設計學院 4 個工坊、傳播學院之質性化擴充專業 Studio 與拍攝製片廠以及表演藝術產學研究實驗劇場空間、戲劇道具空間等，如表 貳-3 所示。

在園區空間規劃上，除了改善校本部之專業教室空間不足外，也運用舊廠房既有空間，規劃具有實踐導向之對話、學術研究與創作空間，配合本校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建構學用合一平台，作為人才培育的最佳基地。

產學合作的部分，具有支援教學實習、研究開發、開放民眾參觀、DIY 教學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功能，功能集中以利產學合作，並結合學校資源共同進行教學實習、技術輔導、研究創新、創業育成及美學推廣等。自 97 年起至今持續獲得文化部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除每年均獲得優質計畫之補助，更逐步引進產官學界各方資源，結合文創廠商與駐村藝術家進駐而形塑文教藝術聚落基地。臺藝大不僅培植藝術工作者，更要進一步成為藝術工作者與產業對接的平台，成為藝術文化產業內容、創意及人才的藝術銀行。

表 貳-3 文創園區教學研究空間

單位	工坊類型	說明
有章藝術博物館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繪畫類、紙質類、無機材料與建築裝飾藝術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大工坊	美術學院學生的創作、教學、展演暨學術研究綜合空間。
	美術系教學創作工坊	美術類教學創作使用。
	美術系版畫工坊	版畫的創作教學暨學術研究發展中心。
	書畫系創作工坊	書畫系教學創作使用。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大工坊	設計學院學生的創作、教學、展演暨學術研究綜合空間。
	工藝系金屬工坊	工藝系金屬工藝的創作教學暨學術研究發展中心。
	工藝系陶瓷工坊	工藝系陶瓷工藝的創作教學暨學術研究發展中心。
	多媒系跨域創作工坊	多媒系教學創作使用，提供學生創作所需空間與設備。
表演學院	戲劇系排練教室	提供學生進行戲劇表演排練。
	戲劇系道具間	提供學生進行戲劇道具製作之工作場所。
	實驗劇場	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所需的實驗場域。
傳播學院	拍攝製片廠	提供學生進行影片拍攝製作之工作場所。



圖 貳-2 本校借用臺北紙廠使用現況示意圖

### 三、規劃基地位置

本校預計購置土地為板橋區龍安段 110-5 地號之 8,046.05 平方公尺土地，為大觀路二段以及大觀路二段 30 巷交接處。



圖 貳-3 預定興建位址空拍圖

(一) 鄰近社會住宅未來規劃

鄰近預計興建公共設施為社會住宅、藝術旗艦社會住宅等，並預計大觀路二段 30 巷道路設置 8 米寬輕軌路線(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應依實際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內容為主)。



圖 貳- 4 未來鄰近設施示意圖

(二) 社會住宅開發計畫拆除範圍對應圖



圖 貳- 5 社會住宅開發計畫拆除範圍對應圖

四、基地現況照片



圖 貳- 6 基地現況為本校文創園區以及台北紙廠簡易公園



圖 貳-7 基地之一現況為台北紙廠簡易公園



圖 貳-8 基地之一現況為台北紙廠簡易公園(由上往下)





圖 貳-9 本校文創園區內部草地及行政大樓



圖 貳-10 本校文創園區內部建物

## 五、地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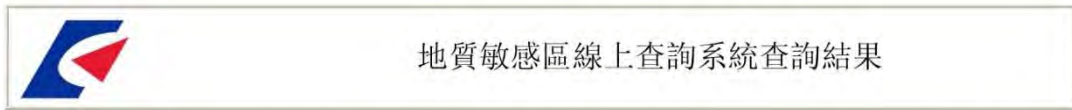
本案地質依校區內規劃設計之「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內容作為參考，未來規劃設計單位仍需進行地基調查作業。其內容如下：

### (一) 地質分層



圖 貳- 11 區域地質圖

(二) 地質敏感查詢



查詢列印檢查碼：CD55EC8FDD1EC7302769710BB9ABED425ACAF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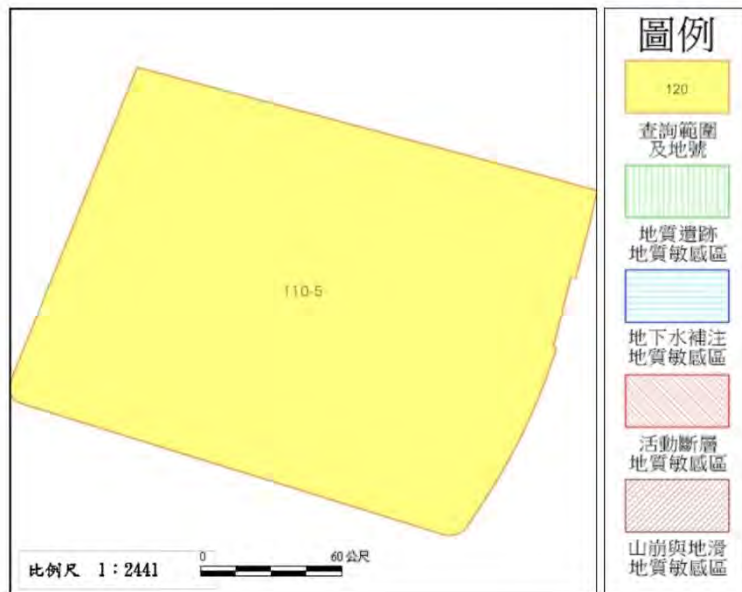
查詢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07月20日 09:23:24

查詢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5號

查驗網址： [http://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http://gis3.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是( 全部 部分 )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 無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 註： 一、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 三、 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線上製發；如須作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變更或開發審議等之洽詢作業證明，應從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供機關作業使用）-----

圖 貳- 12 地質敏感查詢圖

(三) 山坡地查詢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110年07月20日				查驗網址：		
查詢地號	是否座落 山坡地	是否座落 特定水保區	是否座落 國家公園	是否座落 水庫集水區	是否座落 保安林	是否座落 山崩地滑地質 敏感區	是否座落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板橋區龍安段 0110-0005號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坡地、特水區皆可作為本局正式證明文件之依據。</li> <li>2. 本頁查詢結果資料將保存一個月。</li> <li>3. 地籍資料仍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本系統查無相關地籍資料時，請逕洽本局查詢。</li> <li>4.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li> <li>5. 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倘因範圍有疑義者，請逕洽本局查詢。</li> <li>6. 國家公園、水庫集水區、保安林、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由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不具證明效力。</li> </ol>							

圖 貳- 13 山坡地資訊查詢圖

## (四) 土石流潛勢查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結果

查詢人IP : 59.120.246.178

文件編號	20210720095500892689	
查詢時間	110年07月20日09時55分	
查詢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5地號	
查詢結果	是否有土石流潛勢溪流通過	無通過
	是否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非位於範圍內
	地號是否存在	有此地號
驗證網址	<a href="https://serv.swcb.gov.tw/report/debrisflood20210720095500892689.pdf">https://serv.swcb.gov.tw/report/debrisflood20210720095500892689.pdf</a>	
說明	1. 本頁查詢結果將保存90日。 2.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災害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合先敘明。 3. 查詢結果係比對110年公開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可至本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 <a href="https://246.swcb.gov.tw/">https://246.swcb.gov.tw/</a> ) 查詢。	

備註： 一、本系統使用之地籍資料係由內政部地政司定期提供。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  
 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四、本查詢結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路線上製發。

1 / 1

圖 貳- 14 土石流潛勢查詢圖

(五) 土壤柱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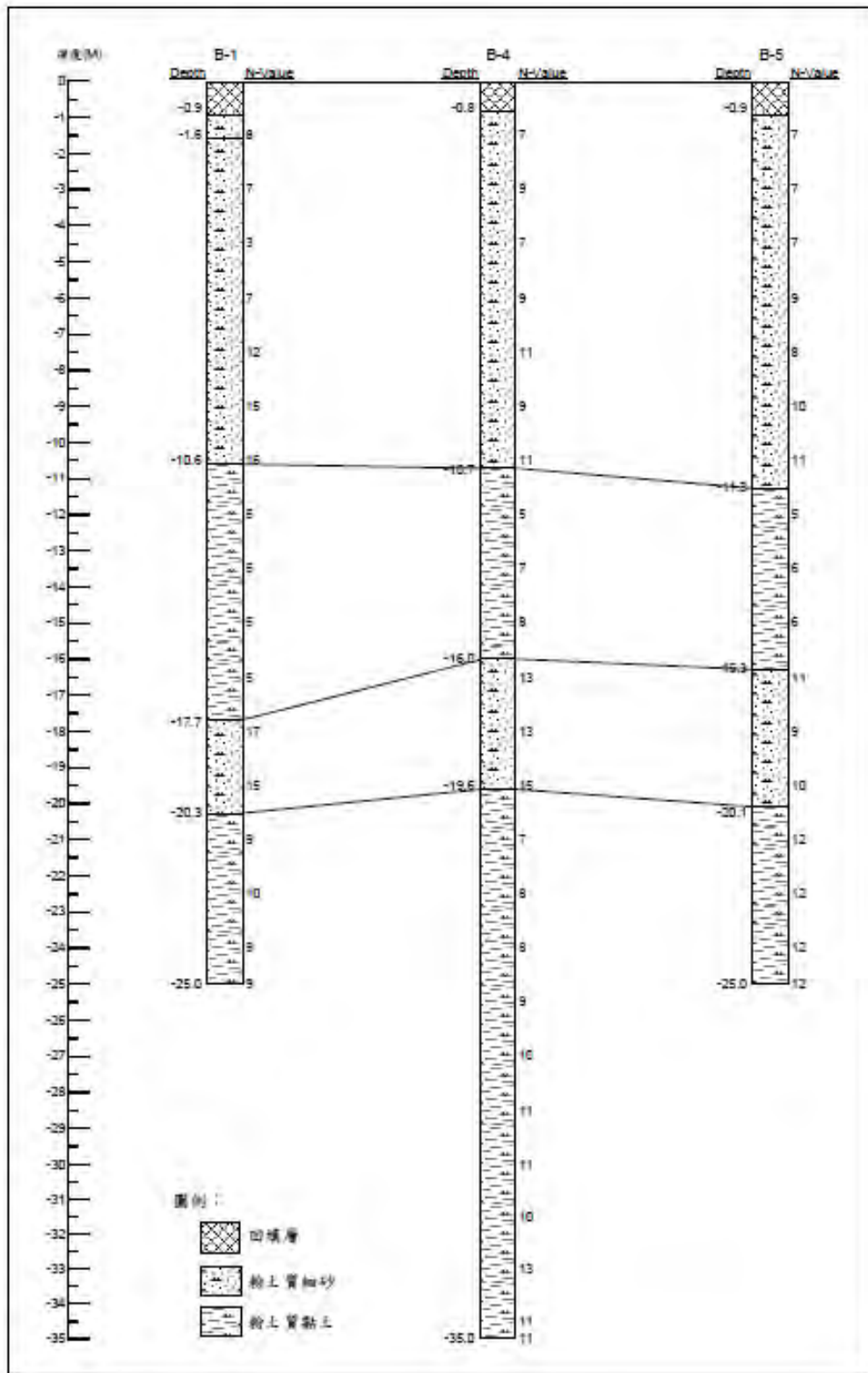


圖 貳- 15 地質鑽探柱狀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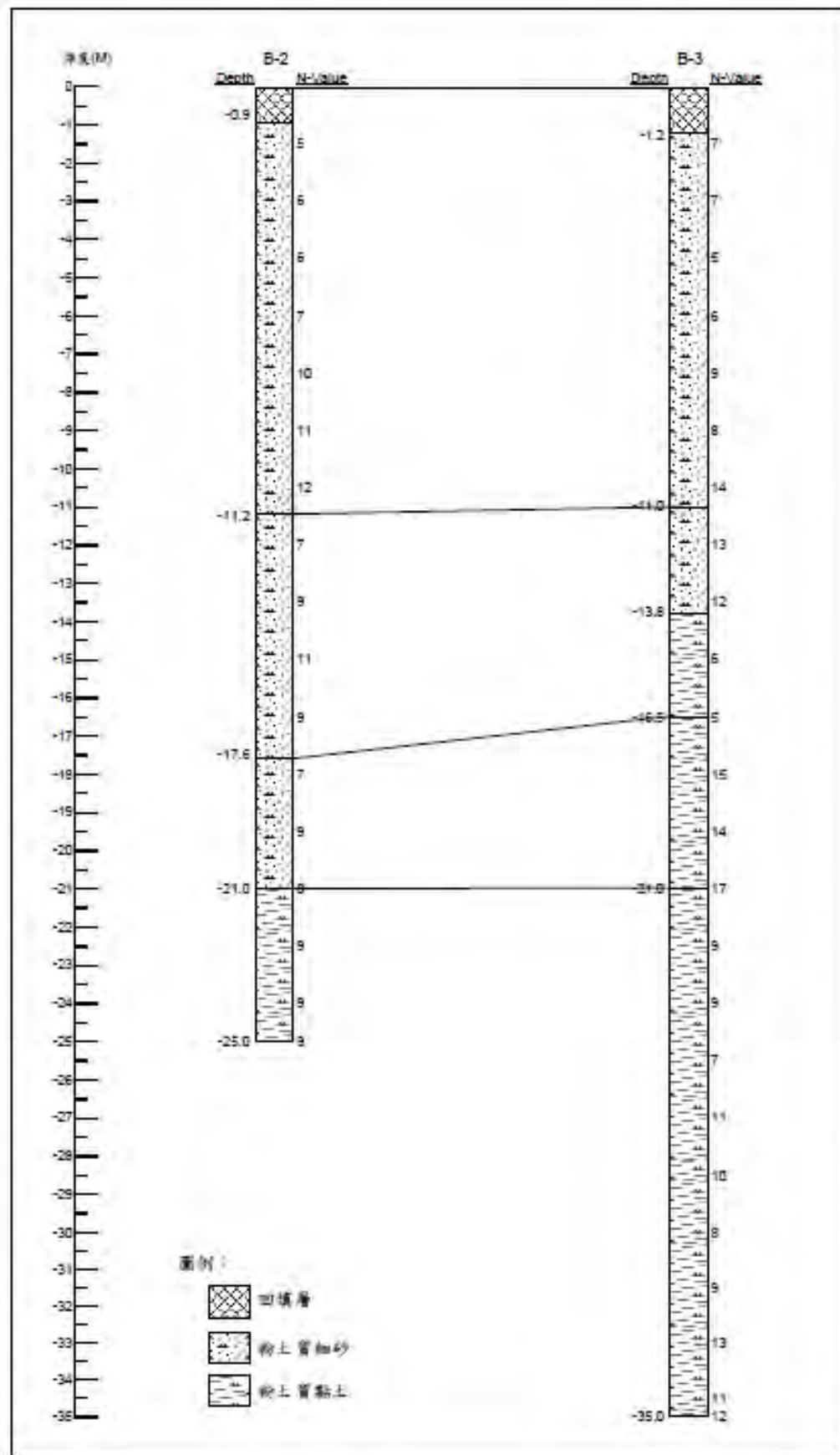


圖 貳-16 地質鑽探柱狀圖(二)

## 六、基地氣候及開發注意事項

本案基地位置夏季高溫常為 30°C~35°C 之間，嚴寒冬季出現在一月至三月間。最低溫可下達 5°C。又因氣候潮濕多雨，且冬季處於大屯山系迎風區側，故冬季最低溫常出現於此。

考量前述基地概況，應考慮以下事項：

- (一) 建築配置考量迎風面、東西曬等物理環境條件作為量體配置依據之一，適當留設都市風道以加強微氣候。
- (二) 土石方盡量以基地內挖填平衡為主，若有土方運出則需依出土土方之有無價料作為是否為校方價購款，並編列合理挖填方經費及運費等必要預算項目。
- (三) 應就街廓內與社會住宅之關係做整體性配置策略對應，以打造產學、學鄰共融之藝術據點。



## 參、空間需求分析

### 一、空間機能分析

本案坐落於大觀路二段沿路側，且鄰近台鐵浮洲站，空間機能應考量整體環境之整體性及發展性。

除校內所需之設計以及美術創作相關工坊，並提供專業性設備、實驗室、辦公室等。亦需因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等，設置其所需修復空間以及相關創作空間。另評估本案基地位置將設置展示空間、展覽空間及講堂空間等供民眾接近文創及藝術產業，且設有產學合作空間供廠商進駐，以達到產學合作等成為板橋區藝術產業新生發展之學術基地。

### 二、配置構想說明

本案坐落地配合未來社會住宅興建案，位處街廓右下側，並東臨大觀路二段，其區位承接基地內外之活動，藉由空間機能分析，於規劃配置時需考量配置之座向及機能，以串聯整體基地發展，建議配置原則如下：

#### (一) 開放空間留設計畫

因應未來西側興建之社會住宅，應考量配置各層級之虛實空間。

1. 開放空間應考量周遭環境相容性，與街廓內周圍社宅有所聯繫，提供與社會住宅用戶之互動場域，並考量適當之綠籬阻隔作為空間定義之媒介。
2. 面臨東南街角側留設適當的半戶外退縮，形成騎樓空間，供都市人行接近。
3. 適當留設本建築量體低樓層之內部虛空間，提供師生之學術活動延伸至半戶外空間。

## (二) 動線計畫

本案作為設計教學、產學合作與民眾高度聯繫之建築，其留設之動線需能有效分流不同使用族群，於水平動線及垂直動線加以考量，規劃符合各樓層空間機能之運作動線。

## (三) 量體配置計畫

量體配置策略可考量本案基地位置，配合街角採取 L 型形式，以作為基地東西鄰街截然不同性質之手段，形塑外部開放空間並結合內部虛空間留設。另可考量量體漸退手法，達到複層綠化以及友善都市空間。

## (四) 綠建築計畫

為考量整體環境及日後使用效能，於整體規劃設計上應充分考量綠建築理念。

1. 結合基地區位特性於規劃設計中，考量日照、通風、採光、換氣、防溼、防露、隔熱、遮陽，創造舒適、衛生、節能之環境。量體配置可考量形塑都市風廊，以加強都市微氣候。
2. 建築設計應考量環保、節能、耐久性、易維護、可單元更換回收等原則，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能源浪費。
3. 建築物應考量隔熱、遮陽並重原則，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量體可採用南北向，以減少東西曬直射造成工作空間熱負荷，並採用深凹窗、深遮簷等手法加強室內環境品質，塑造獨特的立面表情。
4. 應考量基地綠化與保水環境，創造基地內部生物多樣性，反應於規劃設計中。
5. 建議可設置屋頂綠化、露臺綠化等複層綠化空間。
6. 本工程選用之材料、工法應考量環保、省能源及易維護等原則，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能源浪費。

7. 綠建材之使用率及設計技術規範，至少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8. 控制地下開挖面積及地表逕流量。
9. 本工程以減少棄土運出為原則，或協調其他營建業者之土方供需狀況，以期達到棄土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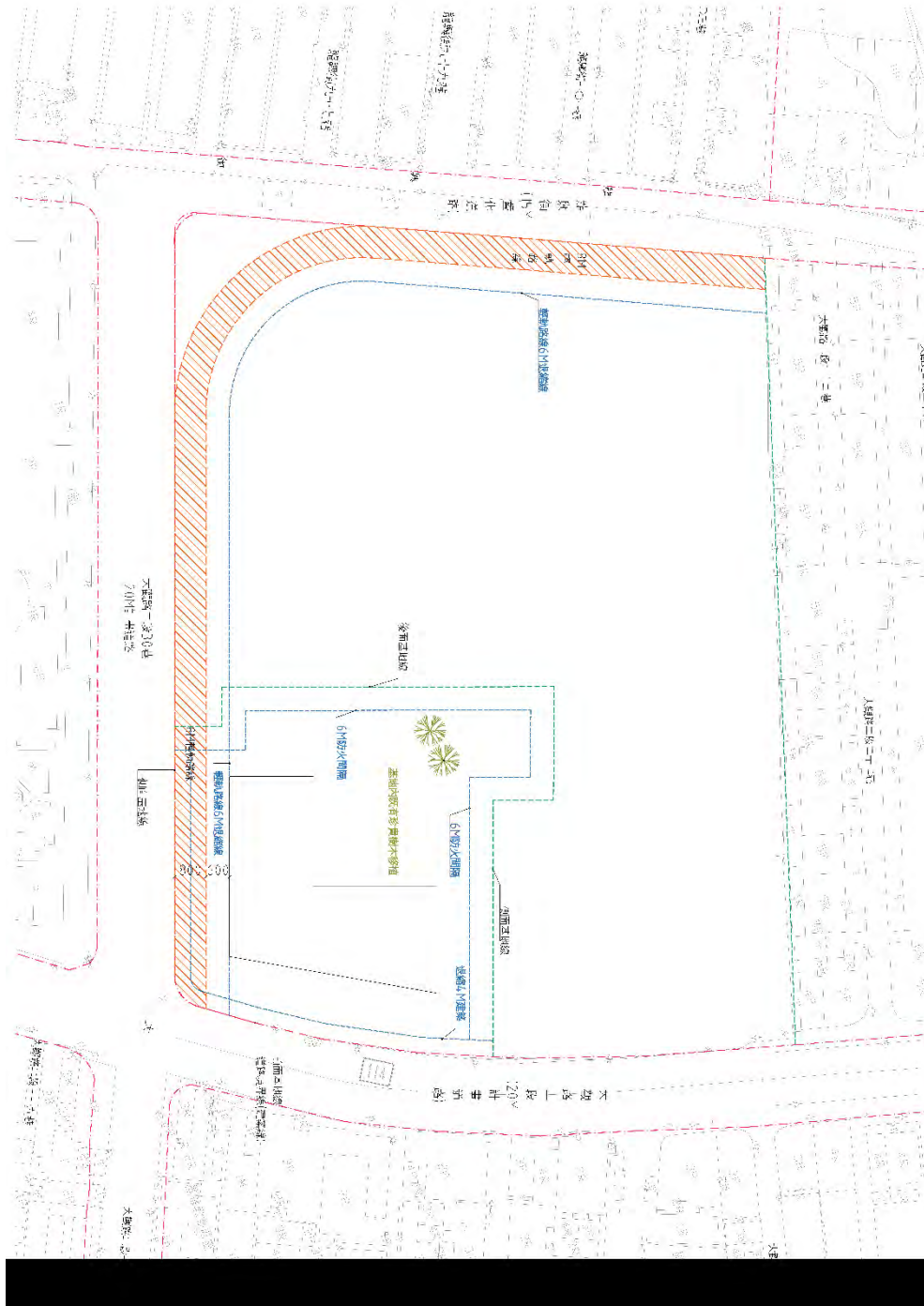


圖 參- 1 基地整體配置圖

### 三、空間規劃說明

#### (一) 大樓外觀

以輕白半透材質作為建築物外觀，兼具通風、透光的功能，夜間經照明設計後，成為一個白色微光體。



## (二) 教學創作工坊

提供美術、設計相關學生藝術創作空間及工坊教學，備有設計材料素材與空間提供藝術設計研究，並有相關視聽設備空間提供多媒體影像相關實驗與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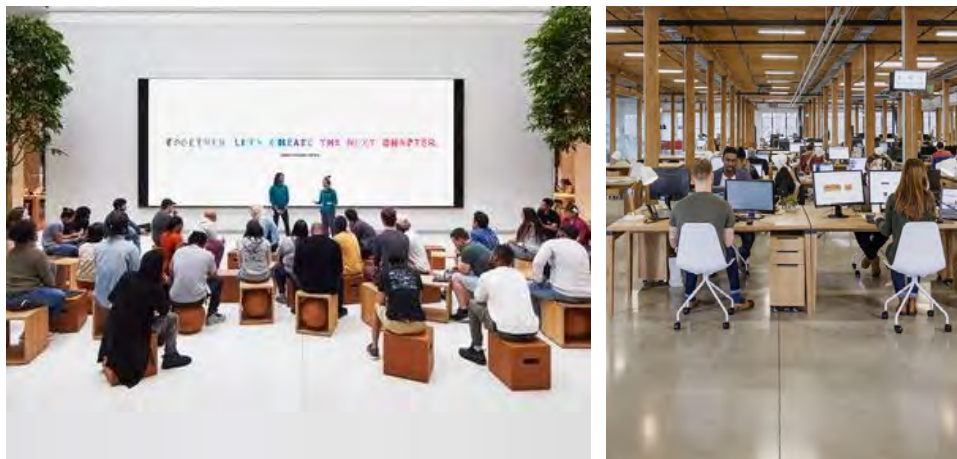
### (三) 創客空間

在工坊與工坊之間，提供師生創作、討論之創客空間。



### (四) 多功能活動教室

在工坊與工坊之間，提供師生上課、舉辦小型講座之多功能教室空間。



### (五) 多功能展覽空間暨分享會場

辦理國內外相關設計相關展覽，亦可作為講座、研討會等活動辦理之多功能空間。



### (六) 行政空間暨公用設備空間

文創處行政空間，包含辦公室、會議室、洽談室、檔案室等，並提供師生共同使用公用設備，例如攝影棚、大型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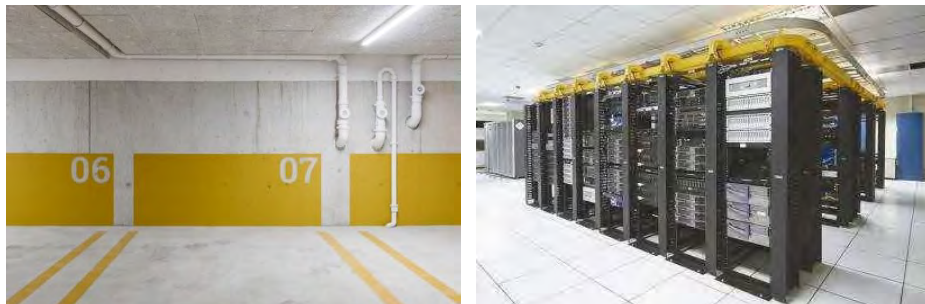
### (七) 文物維護教學研究中心以及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

提供各系所承接相關產學合作案之計畫，設置相關藝術實驗創作空間、執行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 (八) 地下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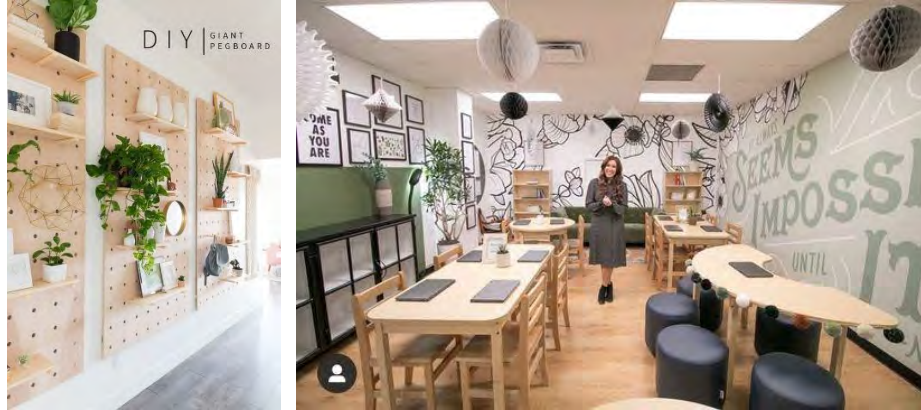
地下一至二樓為停車空間，兼具機房，規劃部分為大型文物儲藏暨修復空間。





### (九) 文創展示空間

對外開放空間，可作為展示、體驗教學等空間，與鄰近居民建立互動關係。



#### 四、規劃興建規模

本案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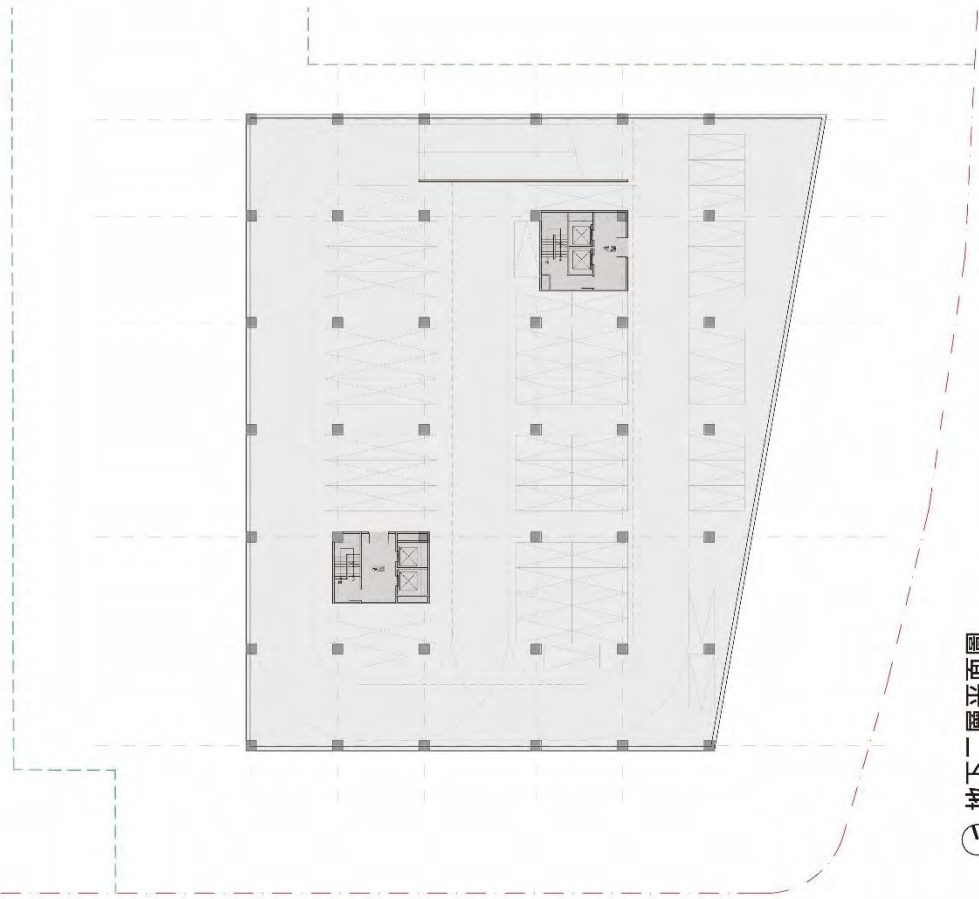
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21,000 平方公尺，樓層配置如表參-1。

表 參-1 空間配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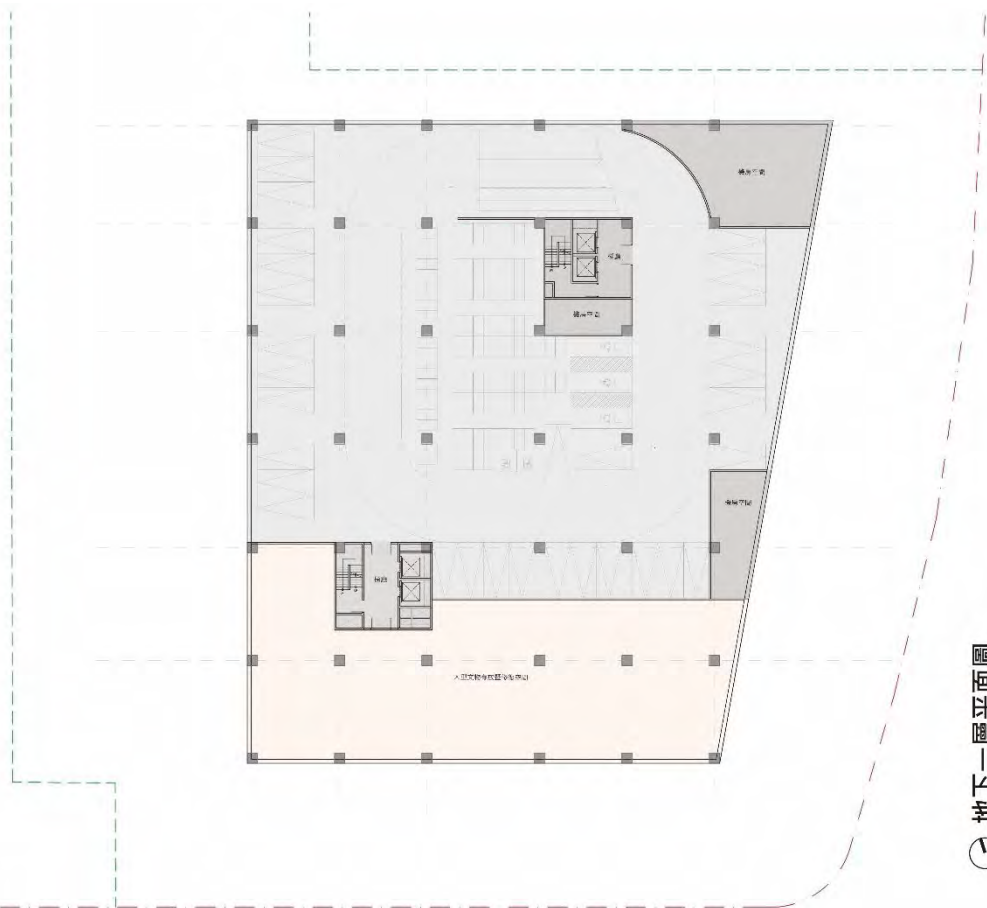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暨設計中心空間需求表						
樓層	使用單位	空間名稱	需求數量 (間)	單位需求面積 (m <sup>2</sup> )	合計需求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B2	停車場及機房	地下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	1	2685m <sup>2</sup>	2685m <sup>2</sup>	
		梯廳、樓梯、電梯、機房	1	515m <sup>2</sup>	515m <sup>2</sup>	
B2小計					3200m <sup>2</sup>	
B1	停車場、大型文物存放暨修復空間	大型文物存放暨修復空間	1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需預留裝卸貨吊掛天井
		地下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	1	2100m <sup>2</sup>	2100m <sup>2</sup>	
		梯廳、樓梯、電梯、機房	1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B1小計					3200m <sup>2</sup>	
1F	行政服務管理中心	接待區	1	80m <sup>2</sup>	80m <sup>2</sup>	
		辦公室	2	50m <sup>2</sup>	100m <sup>2</sup>	
		會議室(20人)	1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討論室(5-10人)	1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檔案室	1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儲藏空間	1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茶水間	1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120m <sup>2</sup>	120m <sup>2</sup>	
	文創展示空間	小型展示間	4	80m <sup>2</sup>	320m <sup>2</sup>	
		中型展示間	1	350m <sup>2</sup>	350m <sup>2</sup>	
		展示間儲藏空間	1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藝文書店	1	2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儲物室	-	160m <sup>2</sup>	160m <sup>2</sup>	
	其他空間	卸貨平台	-	-	-	
		車道	-	-	-	
1F小計					1800m <sup>2</sup>	
2F小計	文物維護教學研究中心	修復室	4	235m <sup>2</sup>	940m <sup>2</sup>	
		研究室	2	235m <sup>2</sup>	470m <sup>2</sup>	
		辦公室	1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會議室	1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10人會議室
		茶水間	1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sup>2</sup>	270m <sup>2</sup>	
2F小計					1800m <sup>2</sup>	

3F	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美術創作工坊	多功能活動空間	2	145m <sup>2</sup>	290m <sup>2</sup>	
		創作工坊	3	240m <sup>2</sup>	720m <sup>2</sup>	
		創客空間	1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包含公共討論區、圖書室、實作區(含3D列印機、大圖輸出、雷射切機等公用設備)
		辦公室	3	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會議室	1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30人會議室
		茶水間	1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sup>2</sup>	270m <sup>2</sup>	
3F小計					1800m <sup>2</sup>	
4F	設計教學及產業整合平台	小型進駐空間	5	1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中型進駐空間	2	3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會議室	1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20人會議室
		共享辦公室	1	310m <sup>2</sup>	310m <sup>2</sup>	包含大型討論區、辦公區，及其他共用辦公設備(如：事務機、電腦、投影機等)
		茶水間	1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sup>2</sup>	270m <sup>2</sup>	
4F小計					1800m <sup>2</sup>	
5F	分享會場、創客空間	分享會場	3	320m <sup>2</sup>	960m <sup>2</sup>	需2-3間，含會場備援空間
		創客空間	1	2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包含公共討論區、圖書室、實作區(含3D列印機、大圖輸出、雷射切機等公用設備)
		攝影棚	1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茶水間	1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sup>2</sup>	270m <sup>2</sup>	
5F小計					1800m <sup>2</sup>	
6F	設計創作工坊	創作工坊	4	240m <sup>2</sup>	960m <sup>2</sup>	
		多功能活動空間	2	2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創客空間	1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包含公共討論區、圖書室、實作區(含3D列印機、大圖輸出、雷射切機等公用設備)
		茶水間	1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sup>2</sup>	270m <sup>2</sup>	
6F小計					1800m <sup>2</sup>	
7F小計					1800m <sup>2</sup>	

7F	設計創作工坊	創作工坊	4	240m <sup>2</sup>	960m <sup>2</sup>	
		多功能活動空間	2	2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創客空間	1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包含公共討論區、圖書室、實作區(含3D列印機、大圖輸出、雷射切機等公用設備)
		茶水間	1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sup>2</sup>	270m <sup>2</sup>	
8F小計					1800m <sup>2</sup>	
8F	國際會議中心、設計中心展場	挑高展場	1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儲藏及備援空間(展場專用)	1	180m <sup>2</sup>	180m <sup>2</sup>	
		國際會議中心	1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容納100人以上，提供給大型會議或研討會使用
		儲藏及備援空間(國際會議中心專用)	1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貴賓接待室	1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茶水間	1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樓梯、電梯、機房、廁所	-	270m <sup>2</sup>	270m <sup>2</sup>	
9F小計					1800m <sup>2</sup>	
R1	屋突層	樓梯、機房			200m <sup>2</sup>	
R1小計					200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21000m <sup>2</sup>	



地下室二層平面圖



地下室一層平面圖





三層平面圖



四層平面圖







七層平面圖



八層平面圖

## 肆、 目標及預期效益

有償撥用臺北紙廠土地並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旨在持續擴充整建良好寬敞的學習空間，建立學用合一平台，帶給學生優質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並以此為基礎，向外發展成為在地生活的藝文生態場域。

### 一、近中長程規劃

#### 【近期規劃】

持續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持續整合行銷師生、校友、具潛力藝術及跨界工作者之產學合作成果，推展文創及藝文育成、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並同步辦理土地撥用以及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

#### 【中期規劃】

文創暨設計中心預計建立從創意發想、設計開發、生產創作與展覽行銷一貫化，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成立創客空間、建立藝術家人才交流及跨界對接的平台，結合外界產業資源及舞台，實踐藝術創作、培育藝術人才，成為臺灣學用合一、產學合作的示範場域。

#### 【長期規劃】

與周邊 4 所學校聯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再結合浮洲、板橋地區文化藝術發展，提供社區居民一個融合生活、工作與學習的場域，創造出提升地區經濟、美化居住環境、認同地區文化的理想生活環境，並致力將新北地區營造成一個兼具藝術、教育、文化、產業等的藝文特區。

## 二、未來目標

為了建立完整的藝術教育生態環境，並配合國家文化發展政策，透過本校專業之藝術、美學、設計等學術能量，未來之發展願景以教學研究為主，產學合作為運行機制，建置學創平台，協助教學實習加強研發創新，同時輔導藝術家與新創育成。彼此間交互連結，形成實務教學場域，並積極培育藝術文化人才，增加藝術文化產值及產能。本校在人才育成以跨領域結合文化與科技產生內容為主要對象。主要以兩種模式執行相關產學合作：

### （一）吸引科技專業跨域合作，激發企業創新能力

吸引擁有科技專業的創業者，來本校尋求藝術人文方面的夥伴，透過育成機制引領進入藝術的殿堂、傳授溝通的技巧，激發企業之創意與跨領域創新能力，產出具有獨特性與市場價值的產品。

### （二）專業藝術團隊協助企業導入相關技術運用

以人文藝術專業主導的創業團隊，則透過新形態媒介導入產品服務內容中，如協助企業商品服務導入新科技技術的運用，將電影置入網路影片推播、NFT 藝術的協作應用等。

未來做法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包含：永續經營的學創平台、學用合一的研究發展中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場域，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永續經營的學創平台

本校結合數位製作實驗室 Fab Lab（Fabrication Laboratory）與自造者文化（Maker Culture）的概念，打造開放、設備完善的藝術文化創意製造實驗室，提供每個人將想法概念轉換成現實的能力；強調實驗與創新，以及著重透過實踐與自我學習導向的方針來檢驗理論。著重傳統實作與藝術創作，鼓勵學生「知行合一」，透過實踐中學習，再加以創造性的運用。鼓勵技術的創新運用以及擴展跨領域的融合，並透過網站及社交媒體組成智庫和分享資

訊的平台，也著重在共享空間的集會。希冀建構出更專業、更開放、更彈性、更具國際觀之共創、共有、共學的創作學習平台。

目前規劃學創平台包含 Local Work 實驗工作小間、Auditorium 藝術文  
創講堂、Edu-Salon 創意發想空間、Co-Factor:傳統手作數位製作工坊、Gallery  
展示區、Commercial Bar 整合行銷中心。期望學生藉由加入學創平台後，藝  
術專業強化、跨域鏈結、結盟推廣。不只是階段性的培植學生，本校期望未  
來更進一步建立藝術文化創意人才交流對接的平台，成為藝術產學合作內容、  
創意及人才的藝術銀行，如此才能永續經營。

## （二）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

期許文創暨設計中心成為教學研究、學用合一、培植人才與育成產業的  
典範，利用此空間帶給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並和藝術家、產業及青創，營  
造出完美的實務教學場域。透過教學與學創平台，以學習、實習、生產、行  
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  
透過學校打造「臺藝美學」品牌、多功能型的產學示範基地，成為臺灣文化  
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配合教育部政策法規鬆綁，未來學校可投資新創公司，將能擴大企業與  
學校的合作能量，並致力於藝術文化、產學合作、行銷推廣、自造育成等業  
務，並建立藝術品數位圖像與品牌授權機制，整合行銷師生、校友、具潛力  
藝術及跨界工作者之產學合作成果。為教學研究、學用合一、培植人才與育  
成產業的典範，利用此空間帶給學生學用更好的學習生態環境，並和藝術家、  
產業及青創，營造出完美的創客基地。同時也利用運用本校文化資本、藝術  
社群化服務，融入企業經營的精神，建立文化經濟體所需的核心能力。

### （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場域

本校致力培育學子具備專業精深的藝術創作專業能力，具有獨立思考、創造實踐的行動力，以及宏觀視野與國際參與能量，同時也關注社會議題，將大學社會責任(以下簡稱 USR)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77 萬元/年的補助，自 109-111 年期間於臺藝大文創園區執行，與鄰近社區、社會企業、文化資產等機制合作，本校今後將持續透過文創暨設計中心作為實踐基地，導入 USR 之理念，探詢與產業界可能合作之面向，在今後各項計畫中，注入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實踐元素。

## 三、預期效益

若能順利推動文創暨設計中心之興建，將可紓緩本校校地不足之窘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結合學創平台，培育文化經濟體之人才，獲致以下效益：

### （一）建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學習成效

學生為學校之主體，良好的教學品質是所有作為的終極目標。解決本校於原有校區面積不足、教學空間窘迫之困境，平衡三所藝術大學發展之基礎條件，提升國內高等藝術教育之整體發展。學生擁有更多創作的空間以及展演場地，參與學創平台共同學習，透過實踐激發創意；共同創新，彼此互享成果；共同創作，藝術能量加乘；共同創業，彼此產業鏈結。

### （二）成為臺灣學用合一、產學合作的示範場域

本校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模式，配合國家文化發展政策，培育文化經濟體所需的人才。成立創客空間，成為臺灣創業及教育機構的指標；建立藝術家人才交流及跨界對接的平台，成為藝術文化與創意產業之內容、創意及人才的寶庫，結合外界產業資源及舞台，實踐藝術創作、培育藝術人才。

### （三）建立浮洲庭園廊道及藝文生態場域

與周邊 4 所學校聯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深具藝術教育指標意義與區域發展特色，再結合浮洲、板橋地區相關藝文單位及資源，營造整體藝術氛圍，藉由區域性的文化藝術發展，致力將新北市地區營造成一個兼具藝術、教育、文化、產業等相互結合的藝文特區。未來整個浮洲地區的重新規劃後，翻轉浮洲社區軸線，有一條特色景觀大道，從府中捷運站到林家花園的道路美化，經由改造後的特色南興橋，來到臺藝大，營造「臺藝美學」品牌，再把臺藝大與華僑中學之間的大觀路地下化，在下方形成文化創意特色地下街，再往前延伸通過鐵軌到達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構成一條文化與觀光的軸線。

### （四）建立新北市文化觀光環帶區，提升民眾文化涵養

對城鄉區域發展而言，可聯合新北市板橋區 435 藝文特區、林家花園、慈惠宮、接雲寺等文化景點，增加市民生活美學與文化體驗的場域，建立以本校為中心之文化觀光環帶區。並整合周遭資源，擴大社會教育與休閒功能，豐富社會大眾生活美學之內涵。

應教學之迫切需求，本校原借用臺北紙廠成立文創園區，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期望推動浮洲地區成為藝術文化重鎮；未來若能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容納原臺北紙廠內教學工坊空間，將其作為學生學用合一的優質場域及培育文化經濟體人才之基地。同時，打造臺藝美學品牌，翻轉美學社區軸線，活化文化經濟體。

## 伍、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由本校先行成立籌備工作小組，負責本案之推展，研議選定預定位址、以及相關需求確認，並經籌備委員會確認構想書後，依程序向教育部提報構想書。構想書經核可通過後，由本校辦理遴選設計建築師，再提報規劃設計書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經核定後，辦理細部設計、請照、營造廠商招標工作，執行本案興建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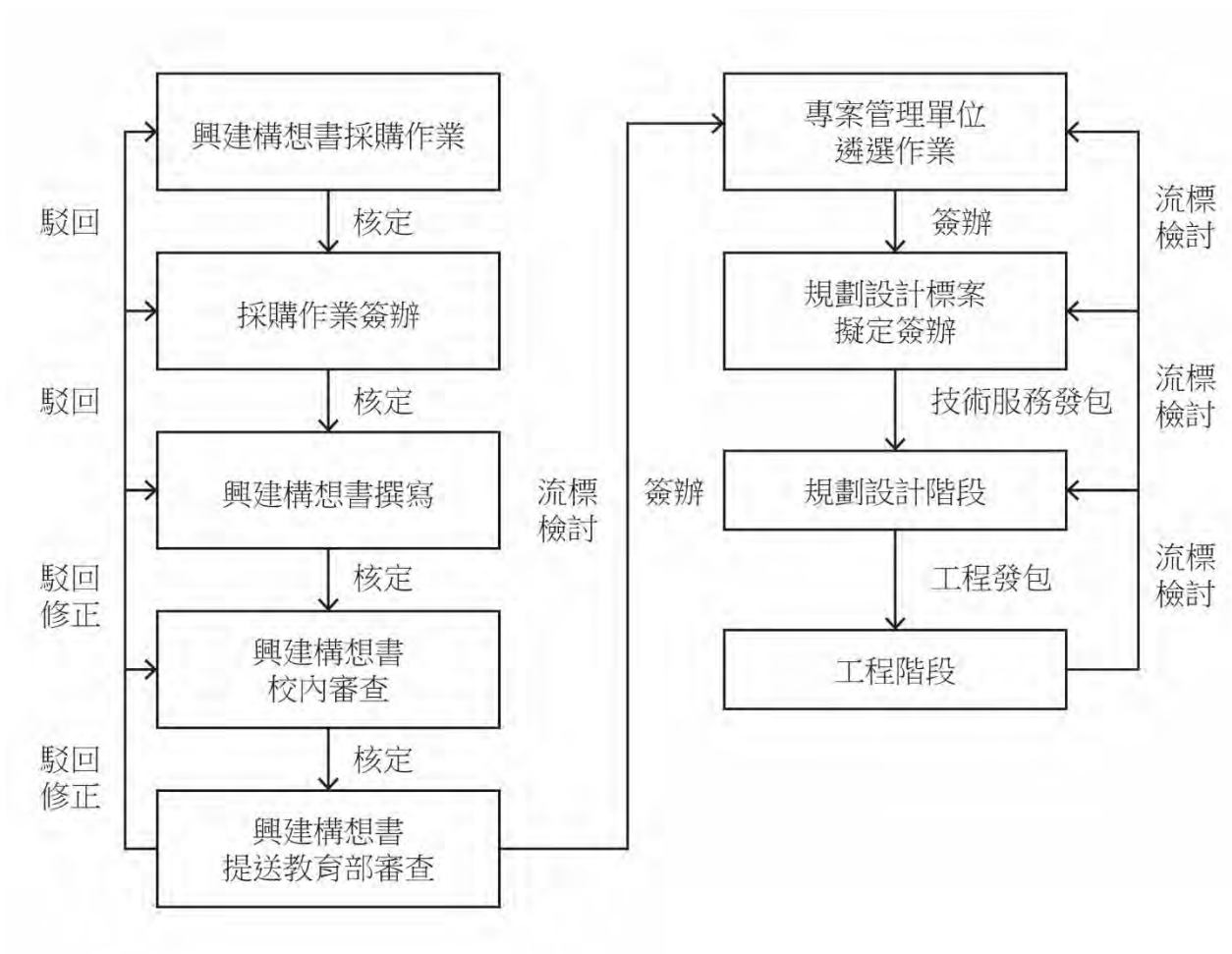


圖 伍- 1 興建計畫作業流程圖

## 一、計畫執行時程

執行時程	項目
109.12	文創暨設計中心暨藝術社宅需求討論會議
110.04-05	提送 109-2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晉列近程計畫
110.05-06	成立專案推動小組
110.06	工程規劃構想書專業服務委託案-小額採購
110.07.20	完成工程規劃構想書初稿
110.07.28	召開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討論會議
110.08.30	修訂工程規劃構想書
110.09.16	召開專案推動小組第 2 次討論會議
110.09.30	成立籌備委員會
110.10.26	召開興建籌備委員會會議
110.11.16	提送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110.12	預計提報 110-1 校務會議審議
111.01-111.12	待校內流程完備後，提送教育部審議
112.01	提送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112.01-113.04	遴選建築師以及設計規劃
113.05-113.09	工程上網招標及開工前置作業
113.10-116.06	工程施作及驗收
116.07-116.09	單位進駐



## 二、籌備委員會組織

為促進文創暨設計中心之順利籌建，本校預計籌組文創暨設計中心籌備工作小組以及籌備委員會，辦理中心相關籌建事宜，如下：

### (一) 成立「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專案推動工作小組」

為有效推展文創暨設計中心之籌建，在文創暨設計中心籌備委員會下，由學校成立「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專案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前置作業，為執行單位。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本工作小組列席簡報或備詢。本委員會開會等相關行政作業，亦由本工作小組一併協助支援。

### (二) 「籌備委員」之遴選

根據「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應設委員 15 至 20 名，委員會成員主要為校內各單位主管、專家學者、建築師代表等，由校長遴聘之。

類別	單位/職稱	姓名
校內委員	校長	陳志誠
	副校長	蔡志孟
	主任秘書	蔡明吟
	秘書室 組長	孫大偉
	文創處 處長	謝文啟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黃茗宏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羅景中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主任	邵慶旺
	教務處 教務長	宋璽德
	設計學院 院長	鐘世凱
校外委員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教授	林伯賢
	世界設計組織(WDO) 區域顧問	張光民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董事	林泊佑
	中國科技大學 退休副教授	詹添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院長	黃志弘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籌備委員會

## 陸、 規劃設計構想

### 一、空間規劃構想

#### (一) 教學研究區

本區規劃主要以學生工作作業及學生間互動交流為考量，促進學生間互相學習的機會，提供多元創作平台。

#### 1. 基本需求

本案需提供文物維護教學研究中心、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設計創作工坊及美術創作工坊共同使用，於空間分配上應有使用彈性。

#### 2. 設計準則

(1) 文物維護教學研究中心：規劃文物修復空間，包含修復室、辦公室等空間。因時常有大型修復作品進出修復場域，需考量裝卸貨動線，安排於低樓層以利大型古物進出，並考量大型修復作品之重量，加強結構載重設計。地下一層之大型文物存放暨修復空間，亦需留設大型古物進出之吊掛天井，預留裝卸貨之使用彈性。

(2) 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規劃為跨領域藝術實驗中心從事藝術創作、教學研究、承接產學合作案之場域，包含創作空間、會議室、辦公室等。

(3) 設計創作工坊及美術創作工坊：規劃為教學及實作工坊使用，包含工作坊、多功能活動空間、創客空間等，提供師生共創、討論之場所。

(4) 教學研究區域應考量學生日常交流可能性，適當規劃公共空間，提供演講、分享、活動舉辦使用。

(5) 教學研究區域需有獨立動線管制，以維護師生出入安全。

(6) 本案屬公共使用，需依無障礙設施規範設計，以達公共空間無障礙設計需求。

(7) 需配置儲藏空間，避免學生創作時因作品堆放造成動線混亂。

## (二) 行政服務管理中心

### 1. 基本需求

行政服務管理中心屬文創處辦公室的管理中心，文創處負責管理公共空間、辦理大型研討會及分享會，因此文創處行政空間之動線需易達於會議中心或分享會場等空間。

### 2. 設計準則

(1) 包含接待區、辦公室、會議室、討論室、檔案室等空間，作全棟文創大樓之行政管理。

(2) 辦公室配置應考量個人與單位儲藏空間配置，避免人員進駐後因雜物堆放，降低整體空間品質。

(3) 辦公室配置應考量事務機擺放、走線與插座位置。

## (三) 文創展示空間

預計於 1 樓規劃 1180 m<sup>2</sup>左右之對外開放及其附屬空間，提供文創相關作品展示、教學體驗等運用，與居民建立良好互動。需設置於低樓層，並考量進貨動線、特定時間使用人潮、使用性與可及性外，亦可結合整體建築規劃，提出具未來性的提案。

## (四) 國際會議中心及設計中心展場

規劃國際會議中心及設計中心展場，作為大型研討會、課程活動、分享會、展覽等用途使用。此大型集會空間除考量場佈、裝卸貨動線、逃生與疏散，亦可結合整體建築規劃，提出具未來性的各種使用樣態提案。

#### (五) 各空間淨高設計準則

本設計準則於各空間所稱之「淨高度」係指該空間施工後完成面之淨高度，是以需扣除該空間各項目之天、地裝修材、配管、灑水頭等所有阻礙物後之最小淨高度為準。原則以整層樓高合理考量，下列高度僅為建議參考。

1. 辦公室、小型會議室等一般使用空間：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2.7m。
2. 中型、大型會議室：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4m。
3. 分享會場、國際會議中心及展場：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5.5m。
4. 檔案室(未設置天花板):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3m;檔案室(設置天花板):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2.5m。
5. 大廳：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4m。
6. 廁所：空間淨高不得小於 2.3m。
7. 停車場：地板完成面至管線間淨高不小於 2.1m，並應考量本案所需之貨車進出及大型設備維管、汰換所需。

#### (六) 動線規劃準則

有鑑於未來文創暨設計中心使用者眾，動線規劃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課程教學動線、行政辦公動線、公共活動動線。

1. 課程教學動線：教學空間建議集中設置，並配合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等有大型文物修復機能之空間，配置於中低樓層，藉以分開學生活動及對外展覽活動之動線。除電梯管制外，也可透過門禁卡等方法，保障教學空間人員安全。
2. 行政辦公單位建議設置於地面層，藉以提高本大樓多元機能使用之控管。
3. 公共活動動線：大型集會空間因提供外借需求，動線上需考量非學校行政單位上班時間之使用，建議可介入樓梯與電梯管制。
4. 無障礙使用者之動線規劃，空間尺寸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5. 室外人行、車行動線需考慮與周邊街廓串聯，以及與行穿線的關係。  
需避免人行動線與車行動線混雜。
6. 地下室車行動線需符合法定停車規範。

#### (七) 開放空間設計準則

1. 開放空間串聯：本案基地北側及西側與未來藝術社宅及公共住宅相鄰，建議除沿道路境界線設置連續性綠帶及人行道外，基地內部亦需考量周遭量體關係，適當規劃基地內人行通路連結各機能場域，並與本案地面層公共開放空間有所聯繫，創造學生日常與在地化交流的可能性。
2. 在地化與公共化：本案文創暨設計中心期望於未來能帶動周遭文創藝術事業發展，可規劃地面層全時段開放空間供市民使用(藝文書店、街道藝廊、藝文工坊等)，亦可將產學共創廣場概念納入開放空間設計，利於大型集會以及市民藝術涵養生活建立。
3. 鄰里間的藝術公園：本案基地除依相關法令留設必要之公用設備空間及綠化設施，作為綠地或戶外活動空間使用，期望能整合周遭綠地環境提供舒適的開放空間，帶給學生及居民優雅且充滿藝文氣息的綠地公園。
4. 本案建築物出入口前廣場需考量其視覺性及地標性，除了供學生及民眾休閒、集會交流之功能，亦加入各式活動於此舉辦之彈性應用，以「都市客廳」為概念，創造教學、產業、日常活絡護棟的場域。

#### (八) 景觀設計準則

景觀工程規劃應配合建築工程設計，除表現出本工程之特色外，亦應與整體景觀相協調。

1. 景觀植栽計畫規劃，宜串連基地周邊及植栽脈絡，並與周圍環境相融

- 合，建構生態綠網系統。
2. 植栽配置應考量空間屬性及機能需求，配合植栽生長型態、季節變化、開花特性、色彩、質感等，於適當地點種植喬木、灌木、地被植物等，儘量採用複層式、多樣化之配置營造生物棲地，並增進綠覆率。
  3. 植栽選種優先選用台灣原生植物，生長習性需符合基地自然環境以適地適種、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並具有抗污染、防風、耐旱特性尤佳，且在苗木市場上已普及者。
  4. 本案基地包含兩棵既有老樹，應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若有移植需求應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
  5. 基地內既有樹木應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並提具樹木移植計畫送相關單位審查。如日後範圍有變更或擴大，致影響周遭樹木，或其他樹木經主管機關裁示列屬珍貴樹木，應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措施。
  6. 戶外排水設施及排水系統，應整合主體建築排水設施及公共排水系統規劃設計，降低公共排水設施負荷，並以完整鋪面之美觀及連續性為原則。
  7. 廣場及步道等人工鋪面可設計成透水鋪面，車行使用應考量抗壓、止滑處理之材料，採硬底工法為原則。人行道鋪面材質採用高壓混凝土透水磚，以利後續管理維護及塑造人行空間之延續性及整體性。
  8. 街道家具設計尺寸應考量人體工學，其造型、材質及色彩需考量整體語彙形式、環境紋理，適當調和周圍環境及色系，其配置方式以鼓勵相互交流、觀賞表演等戶外活動為原則，配置位置應避免妨礙動線或導致草皮踐踏。
  9. 可考量整體建築設計，於各樓層陽台或屋頂花園進行綠化，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10. 應就符合本案基地降雨特性之雨量資料，加入排水設計考量，避免極端氣候發生時導致建築物淹水情形。

#### (九) 剖面計畫

1. 以低樓層最大平面面積發展
2. 地上一至八層作為學生與在地化交流場所、產學合作及教學場所，規劃公共設施及互動空間、與產業交流之分享會場，創造產學互通學習之場域，提升民眾易達性，創造兩者聯繫溝通之平台。
3. 於分享會場或具交流共享性質之樓層可考量量體退縮，設置半戶外採光陽台(露臺)，於屋頂設置觀景花園，創造不同形式的交流場所。
4. 地下層規劃為防空避難室間與汽機車停車空間，並設置大型文物修復存放及修復空間，需考量大型文物存放空間之溫溼度控制。

#### (十) 停車空間及其他空間

1.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檢討全棟建築之樓梯、服務空間、機電設備室、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法定停車空間。
2. 門禁管制系統：包含道路標誌標線與導標指引系統、監控系統及感應識別管制系統。
3. 文創展示空間、分享會場、國際會議中心及設計中心展場需規劃裝卸貨臨時停放區及裝卸貨昇降機 1 台。

## 二、空間規劃樓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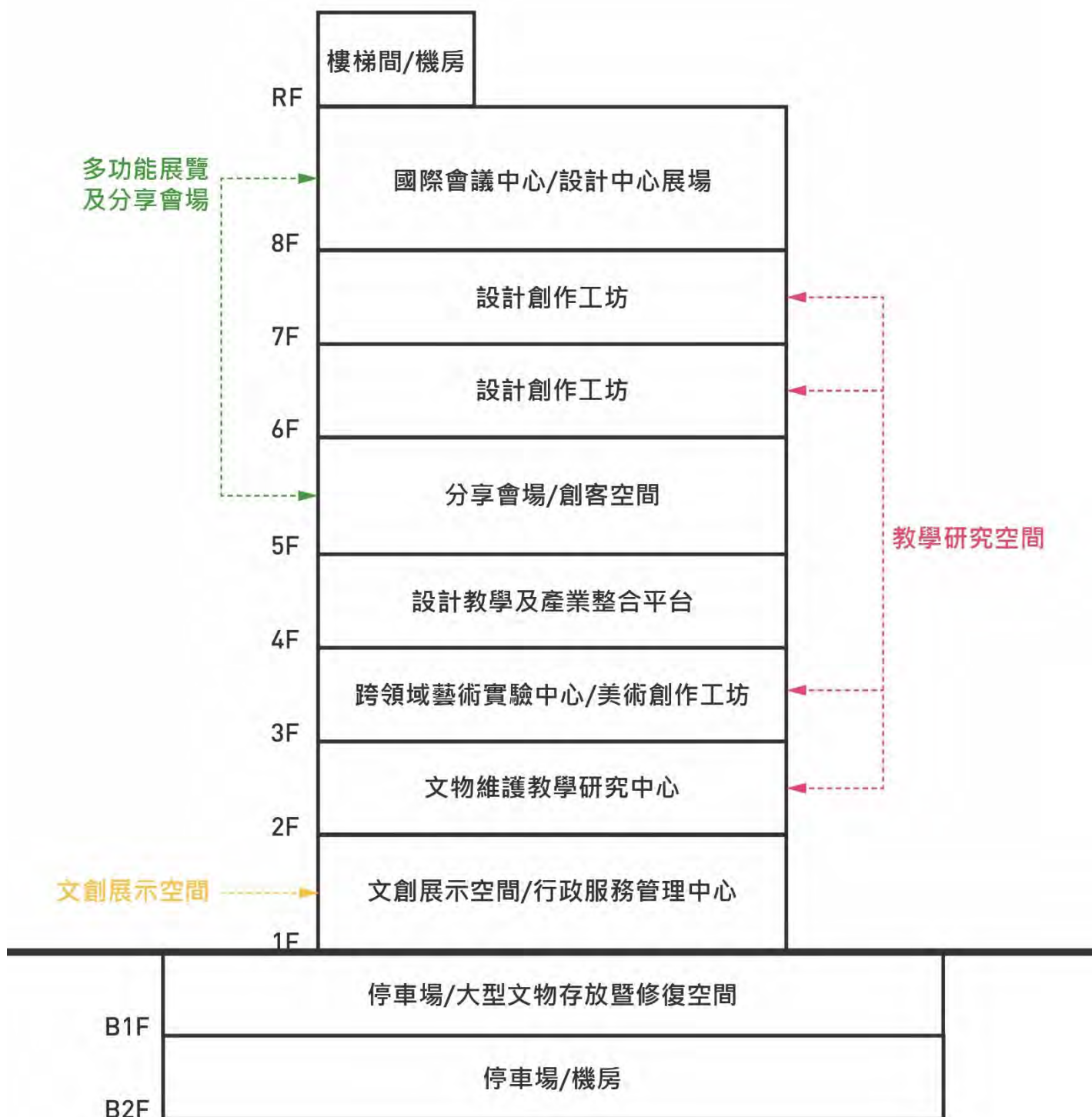


圖 陸- 1 樓層剖面說明圖



## 柒、 法規檢討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書」、「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8 案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11 案)書」等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如表柒-1。

另，本案預計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由於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及公開閱覽，應依後續實際公告之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內容為依據檢討全案相關規定。

表 柒- 1 法規檢討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暨設計中心	
一、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書」、「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案」、「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8案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11案)書」 ※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及公開閱覽，應依後續實際公告之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內容為依據檢討全案相關規定。
2.建築法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
3.其他相關規定	建築相關：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二、基地檢討(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應依實際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內容為主)	
1.位置	新北市板橋區
2.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5等1筆地號
3.使用分區	文教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4.基地面積	8046.05m <sup>2</sup>
5.法定建蔽率	50% · 允建建築面積：8046.05*50% = 4023.03m <sup>2</sup>
6.法定容積率	250% ·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8046.05*250%=20115.13m <sup>2</sup>
三、樓地板面積檢討(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應依實際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內容為主)	
1.建築面積	設計建築面積1800m <sup>2</sup> < 4023.03m <sup>2</sup> ...OK!
2.建蔽率	設計建蔽率1800/8046.05=22.37% < 50%...OK!
3.總樓地板面積	21000.00m <sup>2</sup>
4.容積樓地板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5400m <sup>2</sup> < 20115.13m <sup>2</sup> ...OK!
5.設計容積率	設計容積率15400/8046.05=191.40% < 250%...OK!
6.防空避難室	本案屬公共建築物達五層樓以上，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7.停車數量檢討	1.法定汽車數量：實設95輛(含無障礙) ≥ 法定95輛...ok  2.汽車停車空間土管規定： 建築物用途第四類-學校，樓地板面積超過500m <sup>2</sup> 部分，每達250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車停車位。 法定汽車數量：(11530-500)/250=44.12 -> 45輛 建築物用途第一類-商場、展覽場，樓地板面積超過300m <sup>2</sup> 部分，每150m <sup>2</sup> 或其零數應附設一汽車停車位。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1500m <sup>2</sup> 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法定汽車數量：(3940-300)/150=24.27 -> 25輛，加倍設置->50輛 本案法定停車位為45+50=95輛，本案實設汽車停車位數量至少應符合法定汽車停車位之規定。  3.機車停車空間土管規定：按汽車需求數等量設置。 法定機車數量 = 95輛，本案實設機車停車位數量至少應符合法定機車停車位之規定。  4.行動不便停車數量檢討：3輛  5.行動不便機車數量檢討：2輛  6.自行車數量檢討：自行車數量以法定機車數量 15 % 單層停放設置。

四、建築物高度及退縮 (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尚未擬定，應依實際變更細部計畫書圖內容為主)	
1.建築物高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規定辦理。
2.建築退縮檢討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文教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
五、平面檢討	
1.直通樓梯及寬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3條檢討；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需1.2M以上。
2.安全梯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6條檢討；本案需設置兩座安全梯。
3.步行距離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3條檢討；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50公尺。
4.防火區劃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79-1、79-2條檢討；依各空間使用面積、用途及挑空部份，檢討防火區劃。
5.避難層出入口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0、90-1條檢討；避難層出入口應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6.走廊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92條檢討；走廊寬度需1.2M以上。
六、行動不便設施	
1.無障礙設施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檢討；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
七、室內裝修	
1.室內裝修審查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及室內裝修審查管理辦法辦理。
八、綠建築	
1.基地綠化	依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
2.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02條，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商業區之固碳當量基準值0.50公斤(平方公尺·年)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05條，基地保水指標應達0.5以上。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09條及第312條，基準值辦理。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21條，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60%以上。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等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份，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20%以上。
九、交通影響評估	
本案基地內停車數量未達150輛，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無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十、環境影響評估	
開發規模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案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捌、 經費編列

### 一、經費來源

本案計畫實施時程預計為 113 年度至 116 年度，本案經費以共同性費用基準計算，共計新臺幣(下同)9 億 9,914 萬 79 元，擬由本校自籌收入支出 2 億 9,974 萬 2,024 元(30%)，並配合教育部經費補助，協助本校 6 億 9,939 萬 8,055 元(70%)之經費補助。

### 二、工程經費概算、成本分析

本案文創暨設計中心興建工程依據本興建構想書之方案，建築物之規模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之 RC 鋼筋混凝土構造物，預計採用中央空調，規劃總面積為 21,000 平方公尺。

本構想書分別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頒訂之「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及截至 110 年 8 月之公共工程訪價情形估算本案之經費：

1. 依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本案屬 RC 辦公大樓 6-12 層類別，並依近年單價漲幅試算至預計 2 年後之發包時間，其直接工程費為 910,885,686 元；間接工程費、工程預備金、公共藝術品設置費等合計為 88,254,393 元，經費概算總計為 999,140,079 元，如表捌-1。

表 捌- 1 工程經費概算表(共同性費用基準表計算)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一	拆除工程	式	1	1,000,000	1,000,000	依比例概算(可斟酌調整)
二	建築工程(含結構、五大管線、空調、綠建築、智慧建築等)	m2	21,000	32,142	674,982,000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RC辦公大樓類單坪造價27,868元/m <sup>2</sup> ，並評估2年後預估物價漲幅約110%單價編列。並含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造價增加2%範圍內編列)及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造價增加1%範圍內編列)，惟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故本案綠建築擬依108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以銀級造價2.85%計算。
三	樓層挑高增加費用	式	1	20,722,000	20,722,000	依「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樓層挑高增加係數為《樓高-3.6》÷3.6]×0.25
四	特殊裝修及家具設備費	m2	13,400	6,000	80,400,000	屬特殊設備另行編列
五	太陽光電設備工程	m2	100	10,000	1,000,000	視本案需求編列(新北市無硬性規定設置)
六	電腦模擬建築物3D模型費	式	1	4,000,000	4,000,000	含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
七	自主品質管制作業費	%	2	778,104,000	15,562,080	壹、一~五合計之2%計
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	1.5	778,104,000	11,671,560	壹、一~五合計之1.5%計
九	材料檢驗費	%	1	778,104,000	7,781,040	壹、一~五合計之1%計
十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	6	778,104,000	46,686,240	壹、一~五合計之6%計
十一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費	%	0.5	778,104,000	3,890,520	壹、一~五合計之0.5%計
十二	營業稅	%	5	863,804,920	43,190,246	壹、一~十合計之5%計
	直接工程成本費用合計				910,885,686	
	建造費用	式	1		863,804,92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工程管理費					
1	500萬元以下部分	%	3	5,000,000	150,000	建造費用合計之3%
2	500萬元~2500萬元部分	%	1.5	20,000,000	300,000	建造費用合計之1.5%
3	2500萬元~1億元部分	%	1	75,000,000	750,000	建造費用合計之1%
4	1億元~5億元部分	%	0.7	400,000,000	2,800,000	建造費用合計之0.7%
5	超過5億元部分	%	0.5	363,804,920	1,819,025	建造費用合計之0.5%
	工程管理費				5,819,025	
二	水電外線費	式	1	600,000	600,000	
三	地質鑽分析費	式	1	300,000	300,000	
四	測量費	式	1	150,000	150,000	
五	空污費	式	1	1,366,329	1,366,329	直接工程成本之0.15%計
六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依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計算
1	500萬元以下部分	%	9.3	5,000,000	465,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2	500萬元~1000萬元部分	%	8.7	5,000,000	435,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3	1000萬元~5000萬元部分	%	7.6	40,000,000	3,040,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3	5000萬元~1億元部分	%	6.4	50,000,000	3,200,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4	1億元~5億元部分	%	5.2	400,000,000	20,800,000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5	超過5億元部分	%	4.3	363,804,920	15,643,612	依第二類建築物之級距計算
	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43,583,612	
	間接工程成本費用合計				51,818,966	
參	工程預備金					
一	工程預備費	%	1.5	910,885,686	13,663,285	直接工程成本之2.3%
二	物價調整費	%	1.5	910,885,686	13,663,285	直接工程成本之2%
	工程預備金合計				27,326,570	
肆	其他工程					
一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9,108,857	9,108,857	直接工程成本之1%
	其他工程合計				9,108,857	
	總計				999,140,079	

### 三、經費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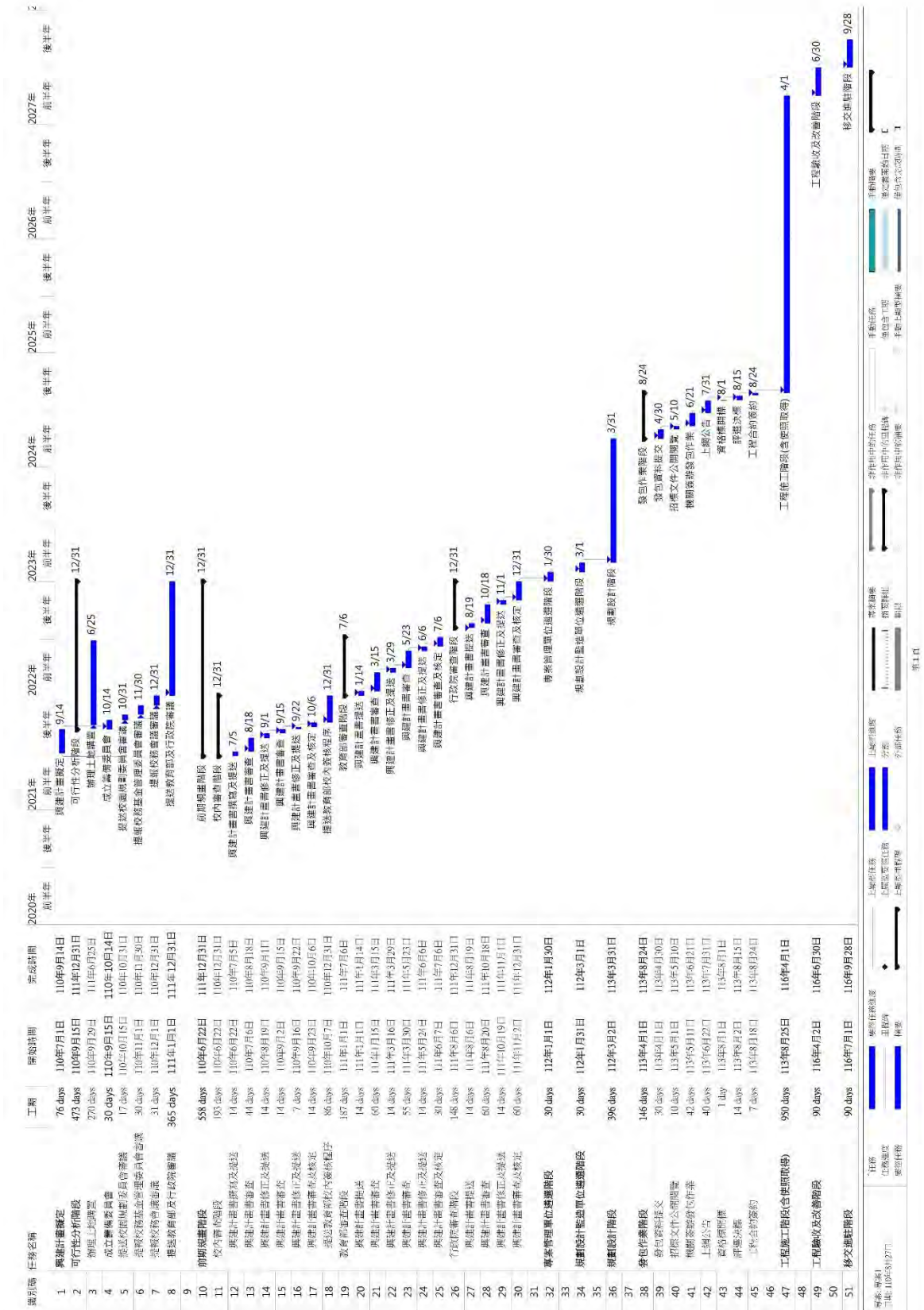
1. 依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年度經費，如表捌-3。

表 捌-2 年度經費期程表(共同性費用基準表計算)

年度經費編擬(仟元)								
年度	期程	經費項目	工程管理費	規劃設計監 造費	直接工程費	其他間接費用	合計	
112	1-2月	建築師評選前置作業	130				130	
	3-4月	建築師評選+簽約	180				180	
	5-6月	地質鑽探					300	300
		規劃設計作業	165	6,102				6,267
	7-8月	都市設計審議	85					85
		基本設計作業	245					245
	9-12月	細部設計作業	530					530
建照執照申辦		400					400	
		年度小計					8,137	
113	1月	建照執照申辦及取得		4,794			4,794	
		細部設計核定	384	4,358			4,742	
	2-4月	五大管線申辦及取得		2,179			2,179	
		發包資料準備					0	
	5-8月	工程公告上網及等標期					0	
	9月	工程發包	400	13,076			13,476	
10-12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45,544	4,206	51,453		
		年度小計					76,644	
114	1-3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45,544		47,247	
	4-6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45,544	4,206	51,453	
	7-9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159,405		161,108	
	10-12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159,405	4,206	165,314	
		年度小計					425,122	
115	1-3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159,405		161,108	
	4-6月	施工階段	250	1,453	159,405	4,206	165,314	
	7-9月	施工階段	250	726	45,544		46,521	
	10-12月	施工階段	250	726	45,544	4,206	50,727	
		年度小計					423,669	
116	1-3月	施工階段	250	726	22,772	4,206	27,955	
	3-4月	使用執照申請					0	
		發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代辦	300				9,109	9,409
	4-6月	工程驗收及改善	250			4,206	4,456	
	7-9月	結算移交	250	726	22,772		23,749	
		年度小計					65,568	
		合計	5,819	43,584	910,886	38,851	999,140	
		總計		999,140				

### 四、工程預定進度表

表 捌- 3 工程預定進度表



## 玖、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

表 玖-1 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一、 整體效益 規劃	考量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1. 周邊是否有屬性相近的設施並針對其服務效能加以評估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原址為目前校園藝術設計相關科系之教學工坊空間，為持續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之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預計興建本次文創大樓新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2. 是否已評估新建工程設施之必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因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社會住宅之興建，規劃將舊臺北紙廠之土地收回作為社會住宅用地，本校經與營建署協調後，為因應本校教學發展需求，同意分割並辦理 0.8 公頃土地有償撥用，提供本校興建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考量以最適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進行規劃	1. 是否已分析考量服務效能與營建規模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新建文創大樓包含：有章藝術博物館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美術學院 4 個工坊、設計學院 4 個工坊、傳播學院之質性化擴充專業 Studio 與拍攝製片廠以及表演藝術產學研究實驗劇場空間、戲劇道具空間等，建構學用合一平台，作為人才培育的最佳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2. 報告中是否說明最適營建規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規劃預計樓層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其餘相關營建規模等皆於報告書內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考量工程耐久設計與材料，延長設施使用時間	1. 是否已分析考量整體設施耐久性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規劃目標以堅固、耐久、易於保養之材料選用為原則，並留設充足管道空間，以利日後相關管線維修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2. 是否已分析考量耐久材料或延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主體結構採用鋼筋混凝土造，為堅固耐久材，各層樓板表面以耐磨好清潔之地磚為主，外牆材料採用具防水、隔熱之建材，以延長建築物壽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考量公共設施與	1. 是否已考量設施後續維護規劃？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附屬設施於營運使用階段可易於維護保養	<p>■是，.....整體設計材料以堅固易於維護保養為原則。</p> <p>□否，.....(請說明原因)</p> <p>2.是否規劃易改裝或擴大服務需求使用？</p> <p>■是，.....教室及辦公空間規劃將以可自由分隔空間之模矩配置，日後可依實際使用需求擴充空間。</p> <p>□否，.....(請說明原因)</p>
二、 節能節水 規劃	考量節能規劃(含採光、通風、用水)	<p>1.是否考量節能規劃？</p> <p>■是，.....建築物規劃挑高門廊、陽台或雨遮，具有形成一獨特的半戶外空間。立面開口引入新鮮空氣及陽光，形成一溫和且會呼吸的室內空間。</p> <p>□否，.....(請說明原因)</p>
	節能機具設備選用	<p>1.是否採用節能機具與節能設備？</p> <p>■是，.....</p> <p>1.選用高效率空調設備，切勿貪圖廉價雜牌貨或來路不明的拼裝主機，以免浪費大量能源。</p> <p>2.採用變頻控制等節能設備系統。</p> <p>3.採用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BEMS。</p> <p>4.各空間窗戶應可開啟，以利於秋冬之際採自然通風換氣。</p> <p>□否，.....(請說明原因)</p>
	優先選用當地材料	<p>1.是否納入選用當地材料之規劃？</p> <p>■是，.....規劃設計時採用環保標章之建材外，應以當地生產材料為優先選項，避免長途運送產生耗損。</p> <p>□否，.....(請說明原因)</p>
	採用低耗能材料	<p>1.是否採用低耗能材料？</p> <p>■是，.....規劃設計時應考量自然環境，選用低耗能外牆材料等。</p> <p>□否，.....(請說明原因)</p>
	考量採用替代能源如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規劃	<p>1.是否規劃再生能源使用？</p> <p>■是，.....依規定設置屋頂綠化設施：太陽能發電設施。</p> <p>□否，.....(請說明原因)</p>
	三、 減廢再利用 規劃	土方挖填平衡土方交換規劃
採用減廢規劃設		<p>1.是否納入減廢工法之規劃？</p>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計	<p>■是，.....將要求建築師於設計規劃時至少一項減廢工法。</p> <p>□否，.....(請說明原因)</p>
	採用再生或環保材料	<p>1.是否納入再生或環保材料之規劃？</p> <p>■是，.....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 60%以上。</p> <p>□否，.....(請說明原因)</p>
	廢水、雨水與廢棄物再利用	<p>1.是否納入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規劃？</p> <p>■是，.....依規定擇一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並設置資源回收區。</p> <p>□否，.....(請說明原因)</p>
四、植生碳匯規劃	規劃施工階段欲保存原工址之植被與物種	<p>1.是否在工區內調查發現特殊或保育物種並規劃處置方式？</p> <p>■是，.....本案基地包含兩棵老樹，應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若有移植需求應提出保護計畫或遷移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既有其他樹木應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並提具樹木移植計畫送相關單位審查。如日後範圍有變更或擴大，致影響周遭樹木，或其他樹木經主管機關裁示列屬珍貴樹木，應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措施。</p> <p>□否，.....(請說明原因)</p>
	綠化規劃設計使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能較佳之植物	<p>1.是否選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率較佳之植物？</p> <p>■是，.....規劃時要求以在地原生物種為主並搭配碳儲效能佳之植物。</p> <p>□否，.....(請說明原因)</p>
五、其他低碳創意	其他有利工程節能減碳實質效益之作為	<p>1.可考量採用預鑄式工法設計，避免現場耗電耗水</p> <p>2.工人下班時應巡視工地將不必要的耗電裝置關閉。</p>

# 附件 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承辦人：莊曉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49  
傳真：(02)29631321  
電子信箱：AH6241@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資字第1100046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11400004\_1102110527\_110D2018775-01.pdf)

主旨：檢送110年1月5日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文化局109年11月26日新北文資字第1092299000號會勘通知單、109年12月17日新北文資字第10924573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審議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程恩澤君

副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00010329

### 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 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

參、主席：羅科長珮瑄

紀錄：莊曉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

板橋區「台北紙廠」係程恩澤君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報「台北紙廠」為歷史建築，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






陸、審查意見：

- (一)廠區內因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進駐創作(98 年至今)，甚多設施已遭改造或毀壞，難以辨識原先的結構及功能。
- (二)建築物落成年代稍晚，其設計、材料及施工均缺乏特色。
- (三)其中大跨距鋼桁架可以另地重組再利用，或交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所設之文資銀行評估管理。

柒、結論：

板橋區「台北紙廠」不具文資價值，亦不予列冊追蹤。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本市板橋區「台北紙廠」 列冊追蹤與否審查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地點：本局 2826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羅科長珮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洪委員健榮	委員	
李委員乾朗	委員	
賴委員志彰	委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壹、總則</u></p> <p><u>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紓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照教師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b>第一章 總則</b></p> <p>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軍訓教官權益，紓解教師、軍訓教官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照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刪除第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p> <p>二、條改為點(自第一條至三十五條)。</p> <p>三、刪除軍訓教官。</p>
<p><u>二、本會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p>	<p>第二條 本會設於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國立台灣藝術大學。</p>	<p>修正本校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貳、組織</u></p> <p><u>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一)專任教師(二)教育學者(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四)主管機關代表(五)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前項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u></p>	<p><b>第二章 組織</b></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1)教師(2)教育學者(3)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4)主管機關代表(5)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教師部分，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和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公開選舉產生，其餘委員由</p>	<p>一、刪除第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前項委員教師部分，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和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公開選舉產生，修正為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生二至三人。</p>

<p><u>生二至三人</u>，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p> <p>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p> <p>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u>四</u>、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任主席。</p> <p>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序號修正，刪除校長不得任主席規定。</p>
<p><u>五</u>、本會會議依實際需要得不定期舉行，<u>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u>。</p> <p>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依實際需要，得不定期由校長或主席召集之。</p> <p>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序號修正，並明定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p>
<p><u>六</u>、本會置兼任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任命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有關會務。</p>	<p>第六條 本會置兼任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任命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有關會務。</p>	<p>序號修正。</p>
<p><u>七</u>、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為校外人士或專業人員，得酌給出席費。本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為校外人士或專業人員，得酌給出席費。本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p>	<p>序號修正。</p>
<p><u>參</u>、申訴之提起</p> <p><u>八</u>、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p> <p><u>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u></p>	<p>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p> <p>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軍訓教官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p>	<p>一、刪除第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p> <p>二、第一項依據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一</p>

<p><u>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p>		<p>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軍訓教官。</p> <p>三、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依據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又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有關第二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申請之案件。</p>
<p><u>九、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u></p> <p>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u>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再申訴。</p> <p>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九條 教師、軍訓教官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p> <p>第十條 教師、軍訓教官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教師得向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軍訓教官得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項規定。</p>	<p>一、刪除軍訓教官。</p> <p>二、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合併修正為第九點規定，以精簡文字。</p>
<p><u>十、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u></p>	<p>第十一條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p>	<p>一、序號變更。</p>



<p>服者，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訴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軍訓教官對於教育部學生軍訓處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訴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p>	<p>二、刪除軍訓教官之規定。</p>
<p>十一、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第十二條 教師、軍訓教官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一、序號變更。 二、刪除軍訓教官之規定。 三、為使申訴日期之計算更為明確，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定第二及第三項。原第二項再申訴之規定移列第四項下。</p>
<p>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八)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p>	<p>第十三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本會名稱。</p>	<p>一、序號變更。 二、第一項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增列證據一款，並調整第四至六款順序。 三、為因應實務有二人以上因相同原因事實提起申訴之情形，並考量訴願法明確規範共同提起救濟之規定，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p>

<p>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u>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申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u></p> <p><u>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u></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申訴願、訴訟。</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p>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文字。</p> <p>三、增訂第三項，配合修正要點第八點第二項之增訂，參考申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三、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u></p> <p>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增訂第一項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p> <p>三、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肆、申訴評議</u></p> <p><u>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u></p>	<p>第四章 申訴評議</p> <p>第十五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p>	<p>一、刪除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p> <p>二、序號變更。</p> <p>三、內容未修正。</p>

<p>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p> <p>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p> <p>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u>十五</u>、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p><u>十六</u>、<u>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訂原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p>

<p>十七、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p>	<p>第十七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一、第一項刪除軍訓教官、第二項皆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增列勞資爭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四項數宗申訴，在相同條件下，並得合併評議、合併決定，以達程序經濟原則。</p>
<p>十八、<u>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u></p> <p>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p> <p>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p> <p>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p>	<p>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本會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p>	<p>一、新增第一項明訂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p> <p>二、原第一項增列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p> <p>三、第三項、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項新增言詞辯論其進行</p>

<p>之。</p> <p><u>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u></p> <p><u>(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u></p> <p><u>(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u></p> <p><u>(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答辯。</u></p> <p><u>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u></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 實施調查或勘驗。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p>之程序，俾評議會議順利進行。</p> <p>五、原第二項移列第六項，原第五項列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一、序號修正。</p> <p>二、申評會改為本會。</p>

<p><u>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u></p> <p><u>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保障申訴人或代理人於申訴程序中請求閱覽卷宗之權益，爰依據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請求閱覽卷宗之規定，並明定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及閱覽卷宗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伍、評議決定</u></p> <p><u>二十一</u>、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次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評議決定</p> <p>第二十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四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次日起重行起算。</p>	<p>一、刪除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p> <p>二、序號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二</u>、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u>(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者。</p> <p>(三)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u>(五)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p> <p>(六)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者。</p> <p>(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者。</p> <p>二、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三、非屬教師、軍訓教官權益事項。</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增列第一款，原第一款移列第二款；增列第五款，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並明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例假日等之日期計算規定。</p>

<p><u>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u></p>		
<p><u>二十三、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u></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p>	<p>一、序號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四、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u></p>	<p>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p>	<p>一、序號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五、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p>	<p>第二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一、序號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俾符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p>
<p><u>二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u></p>	<p>第二十五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p>	<p>一、序號變更。</p>



<p><u>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u></p> <p><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p> <p><u>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措施。</u></p>	<p>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維護教師權益，爰依據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對於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以避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p>
<p><u>二十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p><u>二十八、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u></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p>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p>	<p>。</p>
<p><u>二十九</u>、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p>。</p>
<p><u>三十</u>、評議會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p> <p>但不得提起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p>	<p>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p> <p>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但不得提起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p>。</p>

或訴訟。		
<p><u>三十一、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第三十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地區教師組織。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一、序號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地區教師組織，增列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u>三十二、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u></p> <p>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第三十一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p><u>三十三、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u></p> <p>(一)申訴人<u>或學校</u>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p> <p>(三)依第十點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p> <p>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p> <p>三、依第十一條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p>	<p>一、序號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陸、附則</p> <p><u>三十四、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三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p>	<p>一、刪除章字，其餘名稱未修正。</p> <p>二、序號變更。</p>

<p><u>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u></p> <p><u>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u></p>	<p>確實執行。</p>	<p>三、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精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列第二項，評議書之決定有不當或違法時，校長得覆議，以糾正缺失，但以一次為限。</p>
<p><u>三十五、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u></p> <p><u>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u></p>	<p>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一、序號變更。</p> <p>二、內容未修正。</p>
<p><u>三十六、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u></p>	<p>本點新增</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避免申訴教師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提起救濟，造成國家行政救濟資源之浪費，爰依據訴願法第七十六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條規</p>

		<p>定，增訂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p>
<p><u>三十七、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u> <u>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訴願法已明定代理人之規定，第一項爰增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寄存送達係為免受送達人因其他正當情事，不及知悉送達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以保障當事人有充分準備救濟攻擊及防禦之間，爰依據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文書之送達，包括本會通知申訴人補正及評議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p>

		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至本校各單位所為之原措施文書，仍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u>三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本要點規定更周延，適用上無窒礙，凡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u>三十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三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序號變更。 二、刪除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12.11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3.05 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6020858 號函核定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紓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照教師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貳、組織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一)專任教師(二)教育學者(三)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四)主管機關代表(五)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專任教師部分，由各學院(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依教師人數比例遴選產生二至三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

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五、本會會議依實際需要得不定期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本會置兼任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任命之，承主席之命辦理有關會務。

-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為校外人士或專業人員，得酌給出席費。

本會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

### 參、申訴之提起

- 八、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各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本校專任教師因本校各單位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

其期間自本校各單位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九、教師申訴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本會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

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項規定。

十、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一、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二、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七)證據。(證據為文件者，應附具影本)
-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九)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五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對於申訴案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之審查。如遇法規變更，除法規別有定外，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審查之基準。

前項程序上之審查，發現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肆、申訴評議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原措施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原措施單位或本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

十七、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八、申訴案件由主席指定期日開會評議。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聲請，指定期日及處所，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及原措施單位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代表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並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言詞辯論之進行，由本會主席主持。其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人員說明案件概要。

(二)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

(三)原措施單位到場人員就案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答辯。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本會得再行辯論。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施勘驗之必要時，得簽准後實施調查或勘驗。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九、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 伍、評議決定

二十一、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七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次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越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者。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以本會實際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二十三、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四、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之決定。

二十五、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評議會議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六、申訴案件查無第二十二點情形，經實體上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者，評議會議應於申訴人聲明請求事項之範圍內，為撤銷原措施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情節決定補救措施，或發回原單位另為新措施。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措施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單位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本會得依職權調查其事實逕為評議，或認申訴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措施，責令另為補救措施以加重其責任。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八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措施。

二十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八、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九、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三十、評議會議於決議後應作成評議書，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名稱。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本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起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一、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應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二、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三十三、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再申訴人者。

(三)依第十點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 陸、附則

三十四、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其未執行或因牴觸法令而礙難執行卻未提起再申訴者，相關人員均按有關之規定議處。

校長認評議書之決定違反法令或礙難執行者，得函請本會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三十五、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寫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錄製、截取之聲明。

三十六、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七、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法規辦理。

三十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0) 1-2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應與時俱進，請電算中心與系統廠商研議，應在合理條件下加強介面操作上的便利性。	110.8.17	學務處課指組「課外創藝行銷競賽/創新創業社團」、「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校內/外活動申請」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教職員參加國際會議、考察、訓練或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表」，可協助業務單位線上申請、審核、查詢案件，預計 12 月底完成並上線使用。	電算中心	110.12.31	建議 解除列管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